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 响水县陈家港镇正奎砂石站码头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 响水县陈家港镇正奎砂石站

编制日期: 2026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内容.....	18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8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42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70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6
七、结论.....	78
附表.....	79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3 项目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 附图 4 项目与响水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 附图 5 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图
- 附图 6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7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8 项目周边水系图
- 附图 9 项目与响水县“三区三线”关系图
- 附图 10 项目监测点位图
- 附图 11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及大气评价范围图

附件:

-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建设单位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 市水利局行政许可决定书
- 附件 5 港口经营许可证
- 附件 6 项目委托书
- 附件 7 项目的函
- 附件 8 项目承诺书
- 附件 9 环评机构法人信用承诺书
- 附件 10 环评机构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 附件 11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查询报告
- 附件 12 工程师现场踏勘记录表
- 附件 13 江苏库纳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14 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协议
- 附件 15 全本公示说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响水县陈家港镇正奎砂石站码头提升工程		
项目代码	2511-320921-89-01-422191		
建设单位联系人	管**	联系方式	138****2337
建设地点	响水县陈家港境内灌河右岸滩地上，距离上游民生河口直线距离约 1.5km，陈港中心河河口约 970m，距离下游运盐河河口约 240m		
地理坐标	(119度 47分 55.903 秒， 34度 23分 27.510 秒)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中的“139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	用地(用海)面积(m ²)	6645.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响水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响政服投资备[2025]1770号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月)	3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现有码头未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本次提升工程未开工建设。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环评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本项目开展大气专项评价，详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情况
地表水	水力发电: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人工湖、人工湿地:全部;水库:全部;引水工程:全部(配套的管线工程等除外);防洪除涝工程:包含水库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项目	否

		河湖整治：涉及清淤且底泥存在重金属污染的项目		
地下水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地下水（含矿泉水）开采：全部； 水利、水电、交通等：含穿越可溶岩地层隧道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项目且不穿越可溶岩地层隧道	否
生态		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	否
大气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涉及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	此次提升工程不涉及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但由于现有码头未开展过环境影响评价，考虑整个项目情况，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是
噪声		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运输业涉及环境敏感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的项目；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全部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	否
环境风险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不含城镇天然气管线、企业厂区内管线），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线）：全部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项目	否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响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响水县、滨海县、阜宁县、射阳县、建湖县、东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3]40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p>	<p>根据《响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海岸线保护利用相关内容，“规划将灌河-陈沐线、海堤线-中山河附近岸线划定为生产岸线，控制长度32.52公里。生产岸线分为港口岸线、工业岸线、渔业岸线和其他岸线。港口岸线加强重点调控，提高岸线的使用效率和综合效益；不符合环境保护准入条件的项目，一律不得占用港口岸线；符合准入条件的项目，其排放也必须低于污染物排放标准，实行污染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岸线按照集约开发和合理开发的原则，重点引进安排产业链长、带动力强且确需使用岸线资源的临港（海）工业项目。临港工业项目应与港口码头岸线的建设相结合集中布局，减少基础设施配套成本。……”本项目属于G5532货运港口，建设地点为响水县陈家港境内灌河右岸，位于规划附表县级以上重大基础设施清单中港口码头里的陈家港作业区。本次提升工程主要是完善现有码头基础设施，新增防撞平台、护岸和沉淀池等，且项目施工期及现有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均依托周边公厕不外排；通过采取技术可行的防治措施，有效削减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量；固废经合理处置后零排放。因此，本次提升工程项目符合《响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p>
<p>其他符 合性分 析</p>	<p>一、产业政策相符性</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此外，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p> <p>二、土地利用政策相符性</p> <p>本项目已获得响水县港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详见附件），证书号：（苏盐响）港经证（0002）号，准予从事：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和在港区内提供普通货物装卸服务。因此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政策。</p> <p>三、“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与生态红线的相符性分析</p> <p>（1）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响水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相符性分析</p>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为本项目东北侧约 11.7km 处的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响水县）生态红线区。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响水县境内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包括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响水县）、废黄河-中山河（响水县）洪水调蓄区、废黄河（响水县）清水通道维护区、响水县废黄河运河水源地保护区、通榆河（响水县）清水通道维护区、通榆河（响水县）洪圩饮用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不涉及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项目西侧的灌河洪水调蓄区，灌河洪水调蓄区主要分布在灌河河道左岸（西侧），呈连续带状沿河流延伸，项目位于陈家港境内灌河右岸（东侧）。灌河洪水调蓄区位于连云港市灌南县，距本项目最近距离约 0.3km（详见附件 4）。同时根据《响水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响水县人民政府，2021 年 10 月），本次调整不对本项目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范围造成影响。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响水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响水县人民政府，2021 年 10 月）要求。

（2）与关于印发《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号）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号）的内容，本项目所在的环境管控单元为省属灌东盐场（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	------	-------

空间布局约束	<p>(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盐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 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年本)》(盐政办发[2020]37号)淘汰类的产业。</p> <p>(3) 位于通榆河保护区的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p>	对照盐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文件,本项目符合要求;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所列淘汰类;本项目不位于通榆河保护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项目废气采取湿式抑尘等治理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无需申请排放总量。						
环境风险防控	<p>(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p> <p>(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开展风险评估,依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编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p> <p>(2) 万元GDP能耗、万元GDP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p> <p>(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p> <p>(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p>	本项目能源使用情况主要为水和电,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满足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p>因此,本项目与关于印发《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号)要求相符。</p> <p>(3)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p> <p>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内容,建设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p> <p>表 1-3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文件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空间约束</td> <td>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td> <td>本项目属于G5532 货运港口,建设地点为响水县陈家港境</td> </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空间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	本项目属于G5532 货运港口,建设地点为响水县陈家港境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空间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	本项目属于G5532 货运港口,建设地点为响水县陈家港境						

	<p>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上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内灌河右岸，项目不占用和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不属于化工产业和钢铁行业；不属于列入国家和省规划的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p>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生活污水均依托周边公厕不外排，接收的船舶污水和船舶垃圾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固废经合理处置后零排放。</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p>	<p>本项目危险废物按照规范暂存于厂内，并定期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建成后将根据相关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制定环境监控计划。</p>

		<p>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p> <p>2、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不涉及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p> <p>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p> <p>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p>	<p>本项目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企业；项目不在通榆河保护区内；本项目不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项目不涉及化学品运输；建设项目不属于缺水地区；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p>	
	环境风险防控	<p>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p>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p> <p>2、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p>	
	污染物排	<p>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p>	<p>本项目位于盐城港响水港区陈家港作业区；项目不属于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和医</p>

放管 控	控制制度。	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本项目无需申请排放总量；本项目不涉及一类废弃物和化学品的运输。
环境 风险 防控	1、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3、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防控。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至 2025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6.1%。	

因此，建设项目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要求相符。

(4) 与《盐城市2025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对照《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内容，本项目与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生态准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空间 布局 约束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中共盐城市委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盐发〔2022〕4号）《盐城市“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盐大气办发〔2022〕4号）《盐城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方案（盐政发〔2021〕22号）》《盐城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盐土治办发〔2022〕3号）等文件要求。</p> <p>(3) 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年本）》（盐政办发〔2020〕37号）淘汰类的产业。</p>	<p>①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分析内容见表 1-3；</p> <p>②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中共盐城市委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盐发〔2022〕4号）《盐城市“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盐大气办发〔2022〕4号）《盐城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方案（盐政发〔2021〕22号）》《盐城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盐土治办发〔2022〕3号）</p>

		<p>等文件要求。</p> <p>③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G5532 货运港口，不属于《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 年本）》（盐政办发〔2020〕37 号）淘汰类的产业，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依据《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盐政办发〔2021〕87 号），2025 年盐城市碳排放强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完成省下达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减排量五年累计均完成省下达指标。</p> <p>（3）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 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项目废气采取湿式抑尘等治理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无需申请排放总量。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并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外环境排放。</p>
环境风险防控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3）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 号）的要求。</p> <p>（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p>①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具体内容见表 1-3。</p> <p>②本项目周边无饮用水源地。</p> <p>③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相关文件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在该项目竣工验收前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按照预案开展演练，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 号）的要求。</p> <p>④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收集处理。</p>
资源开放效	<p>（1）2025 年盐城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57.64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分别下降 18%、15%以上；地下水年开采总量控制在 5800 万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p>	<p>本项目用水 1207t/a，用水量较少，不涉及地下水的开采与使用；项目不占用农田；用电量为 2 万度/a，用电量较少。</p>

率 要 求	<p>0.635 以上,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9.0% 以内。</p> <p>(2) 2035 年盐城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 1134.170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038.6490 万亩(含易地代保任务 2.0000 万亩)。</p> <p>(3) 能源利用上线目标为,到 202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水平完成省下达任务。</p>	
<p>因此,项目与《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要求相符。</p> <p>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不会导致盐城市、响水县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响水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以及《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盐环发[2020]200号)等相关文件对于响水生态红线规划的相关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响水县 2024 年环境质量公报》,2024 年响水县环境大气六项污染物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但 PM_{2.5} 因子浓度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限值,大气 TSP 环境质量现状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响水县 2 个国考地表水断面、5 个省考地表水断面年均水质达到Ⅲ类标准,1 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也达到Ⅲ类标准。</p> <p>本次提升工程实施后,全厂无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无组织颗粒物通过采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 1107-2020)中推荐的可行技术如湿式除尘、防风抑尘治理后,厂界浓度能够达标,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功能;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厕,最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响水县港城净水有限公司处理;到港船舶污染物暂存于船舶生活污水接收罐和船舶油污水接收罐内,委托盐城市盐港船务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码头冲洗用水、绿化用水和抑尘用水,不外排;码头冲洗</p>		

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噪声经过隔声减振、空气吸收、植被吸收、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和4类的标准；全厂固废零排放。

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用水量为1207t/a，取自市政自来水；用电量2万度/a，来源为市政供电，运营期间用水、用电量较小，在当地供电、供水负荷范围内；本项目已获港口经营许可证，不会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等文件，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文件“准入清单”中禁止准入的相关行业，与响水县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是否属于
1	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禁止准入类	不属于
2	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的禁止类	不属于
3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的限制及淘汰类	不属于
4	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限制及淘汰类	不属于
5	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6	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不属于
7	国家、江苏省及盐城市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与“三线一单”相符。

四、生态环境保护内容的相符性分析

1、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要求：对照《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通榆河分为三级保护区。政府应当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行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削减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污染防治和监督检查，改善水环境质量，保障饮用水安全。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保护区内。

无生产废水排放；码头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厕；到港船舶污水暂存于船舶生活污水接收罐和船舶油污水接收罐内，委托盐城市盐港船务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码头冲洗用水、绿化用水和抑尘用水，不外排；码头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2、与《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要求：《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條中规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業；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前款所列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必须事先征得有关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中的“139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業；不属于上述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因此，项目与《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相符。

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符合《盐城港总体规划修订（报批稿）》。且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

	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亦不在岸线保留区内，亦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内。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亦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码头提升工程，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p>综上，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内。</p> <p>五、与相关环境管理文件的相符性分析</p> <p>1、与《盐城港总体规划修订（报批稿）》相符性分析</p> <p>根据《盐城港总体规划修订（报批稿）》，该规划主要是通过构建新时期新形势下港口发展格局来加快盐城港“一港四区”统筹和错位发展；通过研究调整各港区平面布置方案优化港口布局；通过保障重要货类和重大临港</p>		

产业项目需求提升港口功能。

本项目位于陈家港境内灌河右岸滩地，属于规划里的盐城港响水港区陈家港作业区。“响水港区以通用散杂货、化工品、钢材、海工产品运输和特色船舶为主，加快港口资源整合和海河联运型物流体系构建，结合灌河口开发和两岸统筹协调布局，发展成为灌河流域重要口岸和盐城港重要港区。”针对陈家港作业区，“规划为以件杂货和集装箱运输为主，为后方陈家港沿海经济区的建设、发展服务，位于陈家港作业区老码头下游，……该作业区规划建设成为专业化的码头作业区，为陈家港镇、沿海经济区以及周边地区提供钢铁、木材、农资、工业原材料及产成品等件杂货的运输。作业区内布置仓库、堆场、办公区、生产生活辅助设施等。后方为规划的临港产业区。”现有码头转运货物主要为矿建材（黄砂、石子、其它建筑材料）和吨包纸浆等普通货物，符合规划要求，且本次提升工程主要建设码头的配套基础设施，提升码头的工作效率、安全性和环保水平，满足规划中的环境保护规划相关内容。综上，本项目与《盐城港总体规划修订（报批稿）》相符。

2、与《关于开展新一轮港口污染防治能力提升工作的通知》（苏交港〔2023〕27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开展新一轮港口污染防治能力提升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港口环保设施标准化建设是港口污染防治的基础”，“要加快推进标准化建设。各地应督促辖区港口码头经营企业进一步提升环保设施建设管理水平，在满足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保验收以及排污许可等手续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港口码头环保设施配备基本要求，配全配齐扬尘治理、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置等设施，并确保港口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现有码头有船舶污水收集设施、船舶垃圾收集设施及粉尘在线监测装置等必要的环保设施，本次提升工程将设置沉淀池，有效收集和过滤厂区排放的雨水，合理利用水资源。因此，本项目与《关于开展新一轮港口污染防治能力提升工作的通知》文件相关要求是相符的。

3、与《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表 1-7 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		
审批原则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与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海洋功能区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城市总体规划等相协调，符合港口总体规划、流域生态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位于盐城港响水港区陈家港作业区，符合《盐城港总体规划修订（报批稿）》，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等相关规划	相符
工程布局、施工布置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生态保护红线等敏感区内法律法规明令禁止占用区域，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要求相协调。通过优化项目主要污染源和风险源的平面布置，与集中居民区、环境敏感区的距离科学合理。	本项目不涉及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生态保护红线等敏感区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与集中居民区、环境敏感区的距离科学合理	相符
项目涉水施工涉及鱼类等水生生物的重要洄游通道及“三场”等生境的，提出了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优化、施工噪声控制、施工期监测、驱赶、救助等措施。造成生境破坏、水生生物多样性及资源量损失的，提出了明确的生境修复、珍稀动植物迁地保护、增殖放流、人工鱼礁等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水生生物生境、物种、资源量的不利影响等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不会造成原有珍稀濒危保护或重要经济水生生物在相关河段、湖泊或海域消失，不会对区域水生生态系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水生生物洄游通道；不属于主要渔业经济种类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施工工期较短，不会对生境造成明显破坏；本次评价对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提出了相关要求。	相符
项目水工构筑物改变水文情势，造成水体交换、水污染物扩散能力降低且明显影响水质的，提出了工程调整措施。疏浚、吹填、抛泥等涉水作业对水质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工程施工方案及悬浮物控制等措施。制定了妥善的疏浚物利用或处置方案，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针对运营期码头上冲洗水、初期雨污水、含尘废水、洗箱废水、含油污水、生活污水、船舶污水等，采取了完善的收集、处理或回用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废水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水排放或回用标准，排污口设置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化要求，且不会对相关河段、湖泊或海域水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项目水工构筑物不会改变当地水文情势；施工期不涉及疏浚、吹填、抛泥作业；码头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厕，最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响水县港城净水有限公司处理；船舶污水暂存于船舶生活污水接收罐和船舶油污水接收罐内，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码头冲洗用水、绿化用水和抑尘用水，不外排；码头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全厂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相符
干散货码头项目，在装卸、转载输送、堆存、运输等环节，采用了密闭输送、密闭储存、配备除尘系统、安装防风抑尘网、喷雾洒水等抑尘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后，粉尘、油气回收设施废气等排放均符合国家和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满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且不会对周边居民集中区、环境敏感区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码头采取了防风抑尘网、喷雾洒水等抑尘措施，且项目 50m 范围内不存在居民等环境敏感区，对周边影响较小。	相符

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具有环境合理性，对取、弃土（渣）场、施工场地提出了水土流失防治和施工迹地生态恢复等措施。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对施工期各类废（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提出防治或处置措施。	项目不设置取、弃土（渣）场；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对施工期各类废（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均提出了防治或处置措施。	相符
项目存在船舶、码头、罐区、管线、危险品箱堆场等溢油或危险化学品泄漏等环境风险的，提出了工程防控、风险防范、应急资源配备、事故池等针对性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应急预案编制、与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受影响单位建立应急联动机制的要求。对可能引起外来生物入侵风险的码头项目，提出了建设压载水接收处置设施的要求。	项目无罐区和危险化学品，针对码头区船舶停留可能发生的溢油风险提出了工程防控、应急资源配备等要求，并提出了应急预案的要求；本项目为通用散货码头，货种为黄砂、石子等普通货物，不会引起外来生物入侵风险。	相符
改、扩建项目在全梳理了与项目有关的现有工程环境问题基础上，提出了“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码头未开展过环境影响评价；本次环评梳理了现有项目的主要环境问题，并提出了整改措施。	相符
按相关导则及规定要求，制定了施工期和运营期水生生态、水环境、大气、噪声等环境监测计划，明确了监测网点、因子、频次等有关要求，提出了根据监测评估结果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或优化环境保护措施的要求。根据需求和相关规定，提出了环境保护设计、开展相关科学研究等环境管理要求和相关保障措施。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码头》（HJ1107-2020），本项目提出了大气、水环境、噪声的监测计划	相符
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深入论证，具有明确的责任主体、投资、时间节点和预期效果等，确保科学有效、安全可行、绿色协调。	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论证，明确了建设单位为责任主体，明确了投资估算、时间节点、预期效果等	相符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规范，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和环评技术标准要求。	本报告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及各环境要素环评技术导则相关要求编制。	相符

综上，本项目不违背《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相关规定。

4、与《盐城市港口码头整治提升行动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盐城市港口码头整治提升行动方案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对符合港口和产业规划政策、具备经营条件的港口码头，督促限期完成整改，依法纳规管理；对合法经营的港口码头，按照环境保护要求进行优化提升。对合法合规的港口码头，落细落实防尘网、喷淋、洗车台等防尘措施，严格粉尘在线监测系统使用，提升港口岸电、油气回收、污染物接收等设施利用效率，进	本项目现有码头已获得港口经营许可证，本次为码头提升工程，主要完善码头基础设施，补充必要的污染防治设施。本次评价要求厂内建设沉淀池；堆场定期喷洒水降尘，现有码头装卸区均配备船舶污水接收罐、粉尘在线监测系统和岸电系统，船舶污染物委托单位处置，不外排。	相符

	<p>进一步提高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率。</p>		
<p>综上，本项目符合《盐城市港口码头整治提升行动方案》的规定。</p> <p>5、与“三区三线”的相符性分析</p> <p>2023年7月25日，《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获得国务院正式批复。其中响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详见附图9。由此可知，本项目位于响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城镇开发用地”，属于城镇开发范围，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响水县“三区三线”总体规划。</p>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陈家港境内灌河右岸滩地上，距离上游民生河口直线距离约 1.5km，陈港中心河河口约 970m，距离下游运盐河河口约 240m。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7。</p>
项目组成及规模	<p>一、项目由来</p> <p>2007 年 10 月，响水县陈家港镇正奎砂石站法人管正奎购得该项目场地。场地内码头工程建于 2002 年，原由响水县水利勘测设计室设计，响水县水利建筑工程处施工。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港口经营（普通货物）许可、备案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苏交审批[2020]33 号），2008 年 6 月 1 日之前开工建设的内河码头项目以及 2004 年 1 月 1 日以前开工的沿海码头项目，无需办理岸线许可及竣工验收，可通过有评估资质单位的技术监测评估代替岸线许可及竣工验收。2019 年，盐城至远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对码头主要构件和附属设施进行检测，结论为：基本满足《水运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S257-2008）的要求；检测综合判定：安全等级 B 级、使用等级 B 级，能满足使用要求。2023 年，盐城市开展港口码头整治提升行动，要求本项目码头进行规范提升，2024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中交武汉港湾设计院有限公司对码头工程进行复核并补充设计。设计单位根据相关检测成果对码头进行安全复核，经复核，码头工程主体结构防撞不满足现行规范要求。</p> <p>在上述背景下，响水县陈家港镇正奎砂石站拟对响水县陈家港镇正奎砂石站现有码头进行提升改造，于码头平台上下游各新增一个防撞平台，新增 33.8m 护岸，护岸为重力式钢筋砼结构，下部设置 4 排 40cm 砼预制方桩，并新增部分环保措施。现有码头未开展过环境影响评价，目前，该提升工程项目已获得响水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正式备案（备案号：响政服投资备[2025]1770 号，详见附件 1）。</p> <p>本次提升工程完成后，码头泊位总数不变，仍为 1 个 1000 吨级装卸泊位；码头平台长度为 26m，宽度为 5.4m；占用河道管理范围面积约 6645.2m²，其中</p>

水域面积401.4m²、陆域面积6243.8m²，均为灌河滩地及水域水利工程用地，设计年吞吐量不变，仍为150万吨。码头性质不变，仍为通用散货码头；货种不变，仍为矿建材（黄砂、石子、其它建筑材料）和普通货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要求，项目类型确认见表2-1。

表 2-1 项目环评类型确认表

工程名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对应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最终确定环评类别
主体工程	码头提升工程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中的“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中的“其他”	报告表	报告表
公辅工程		/	/	

*注：本码头属于海港码头。

根据上表分析，企业应当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据此，响水县陈家港镇正奎砂石站委托南京润江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工作，在对本项目工程有关环境现状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编制要求编制了该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至环保主管部门，供决策使用。

二、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响水县陈家港镇正奎砂石站码头提升工程
- 2、项目建设单位：响水县陈家港镇正奎砂石站
- 3、建设规模：对码头平台上下游各新增一个防撞平台；新增33.8m护岸，护岸为重力式钢筋砼结构，下部设置4排40cm砼预制方桩；新增部分环保措施。
- 4、项目投资：工程总投资约800万元。

表 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本次提升工程	防撞平台	5m×5m	/
	护岸	33.8m	/
	配电房	约 25m ²	/
	沉淀池	约 84m ³	/

	危废贮存设施	依托现有建筑	贮存点，配备托盘等防渗措施
现有项目	占用陆域面积	6243.8m ²	/
	岸线长度	120m	/
	引桥	14.7m×13.8m×1座	已建
	车辆运输场地	120m×40-60m	已建
	泊位数	1个	1000吨级
	堆场面积	4000m ²	露天，附有防尘网和喷淋设施
	岸电系统	定频，0.4kV	已建
	粉尘在线监测设备	/	已建
	船舶舱底含油污水收集装置	5m ³	已建
	船舶生活污水收集装置	5m ³	已建
	船舶垃圾收集装置	5m ³	已建

三、工程建设方案

1、主体工程

(1) 防撞平台

码头泊位上下游距离码头平台边缘为30m各布置1座防撞平台，平台顺水流方向5m，垂直水流方向5m。

采用桩基+砼承台面结构型式。

下部钢管桩基础桩径1.0m，桩顶高程▽1.9m（其中伸入承台0.1m），承台底高程▽1.8m、面高程▽3.3m。承台前方上部设护轮坎，护轮坎高程▽3.6m，并设450kN系船柱；承台及桩基前竖向布置SA-A400H型橡胶护舷。

防撞平台结构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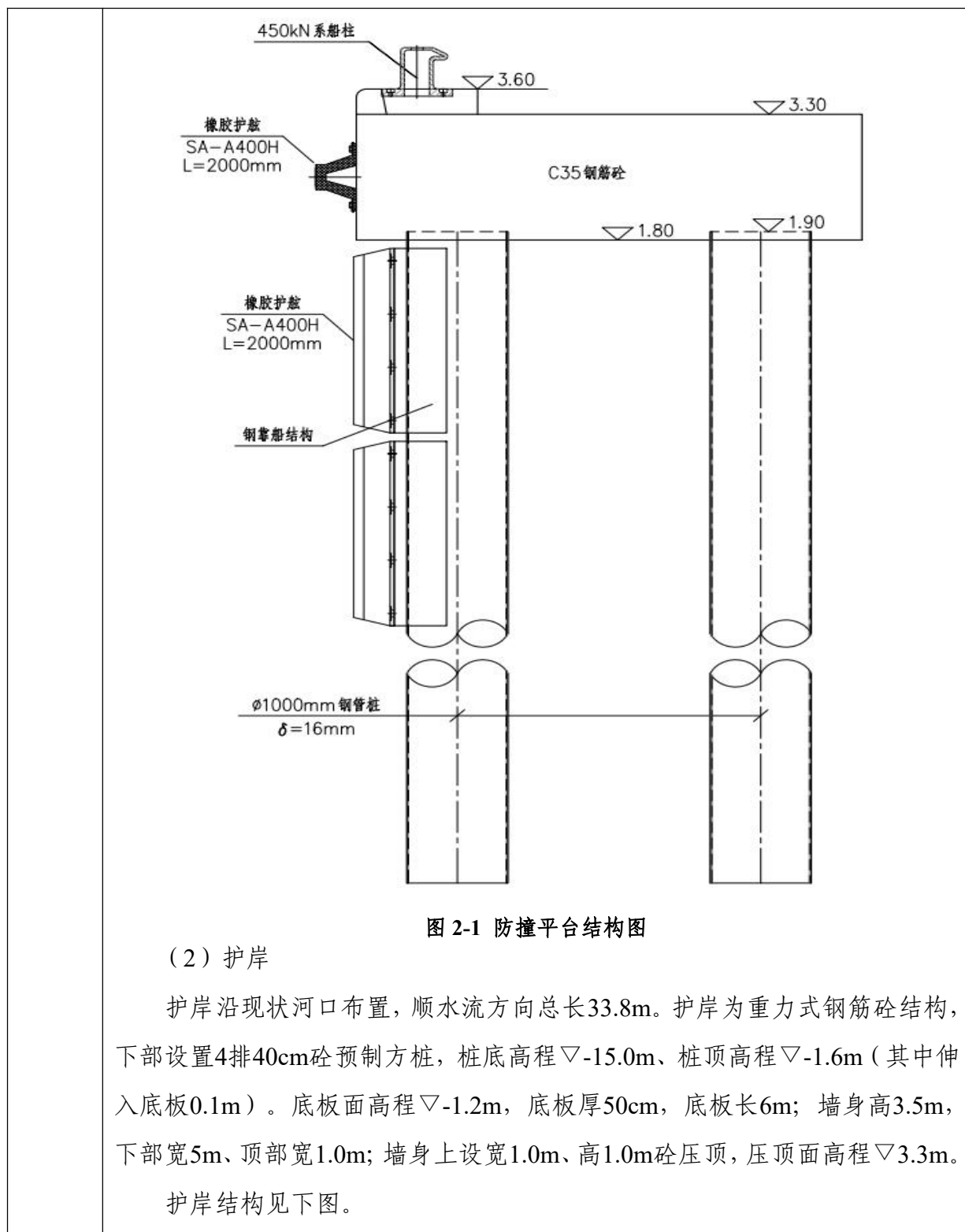


图 2-1 防撞平台结构图

(2) 护岸

护岸沿现状河口布置，顺水流方向总长33.8m。护岸为重力式钢筋砼结构，下部设置4排40cm砼预制方桩，桩底高程▽-15.0m、桩顶高程▽-1.6m（其中伸入底板0.1m）。底板面高程▽-1.2m，底板厚50cm，底板长6m；墙身高3.5m，下部宽5m、顶部宽1.0m；墙身上设宽1.0m、高1.0m砼压顶，压顶面高程▽3.3m。

护岸结构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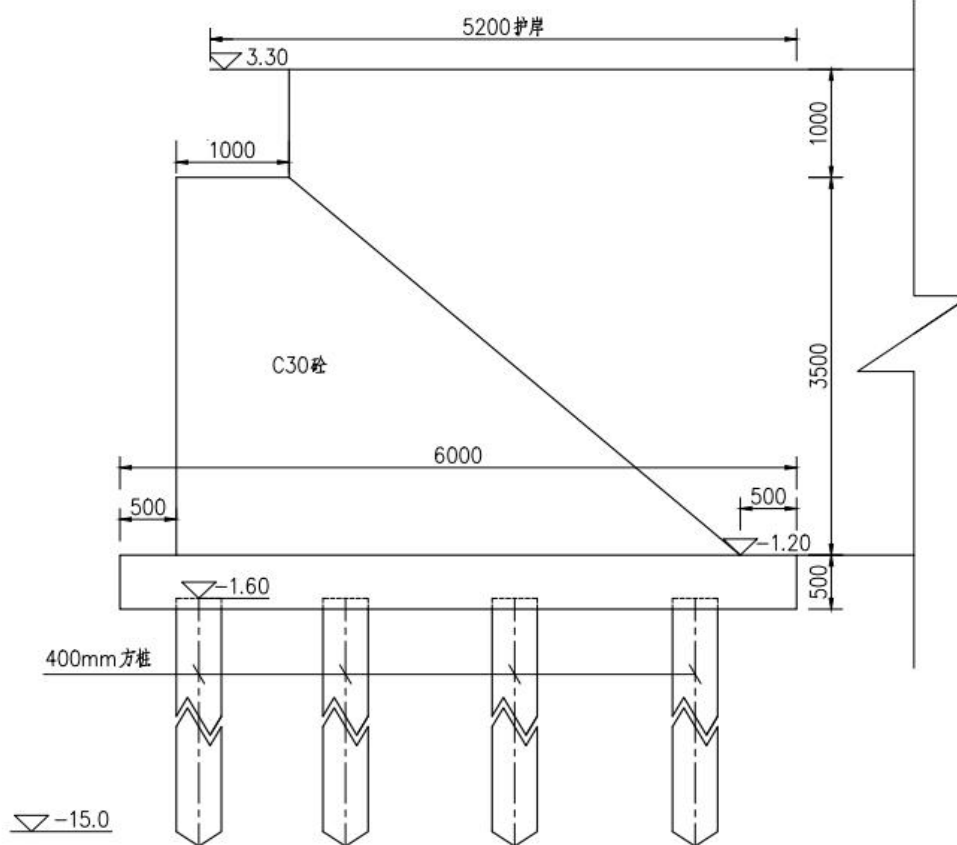


图 2-2 护岸结构图

(3) 配电房

配电房为砖砌简易房，位于引桥东侧陆域范围，总长7.07m，总宽3.55m，总高度4.1m，室内外高差0.3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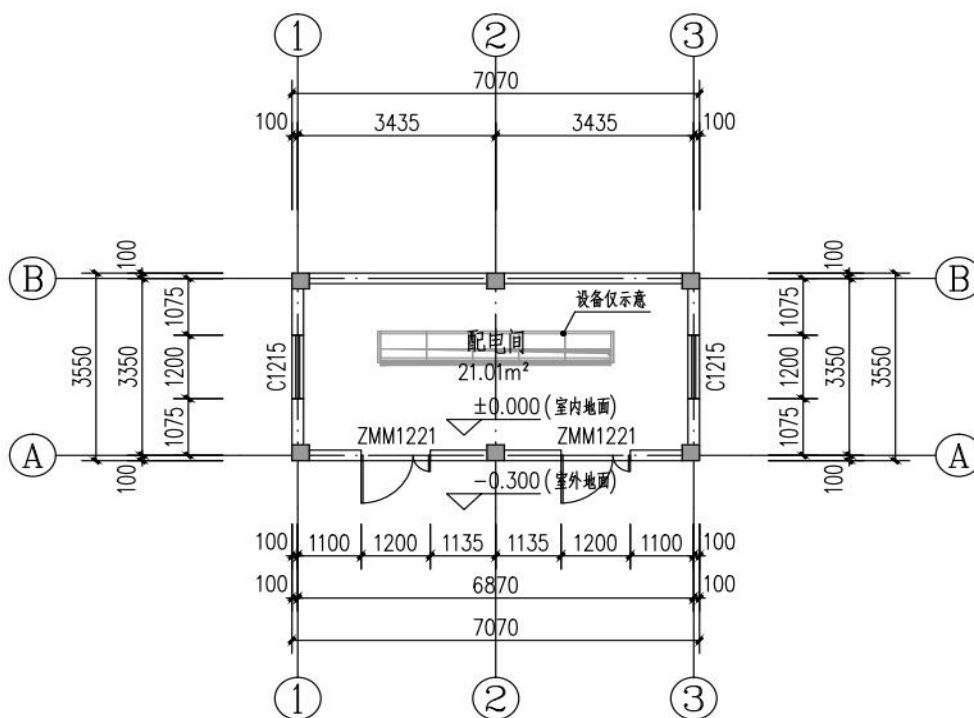


图 2-3 配电房平面图

(4) 沉淀池

沉淀池位于引桥西侧陆域范围，总长7.6m，总宽4m，沉淀池西侧布置排水沟，口宽40cm。沉淀池深2.5~3m。沉淀池顶部设施25cm砼盖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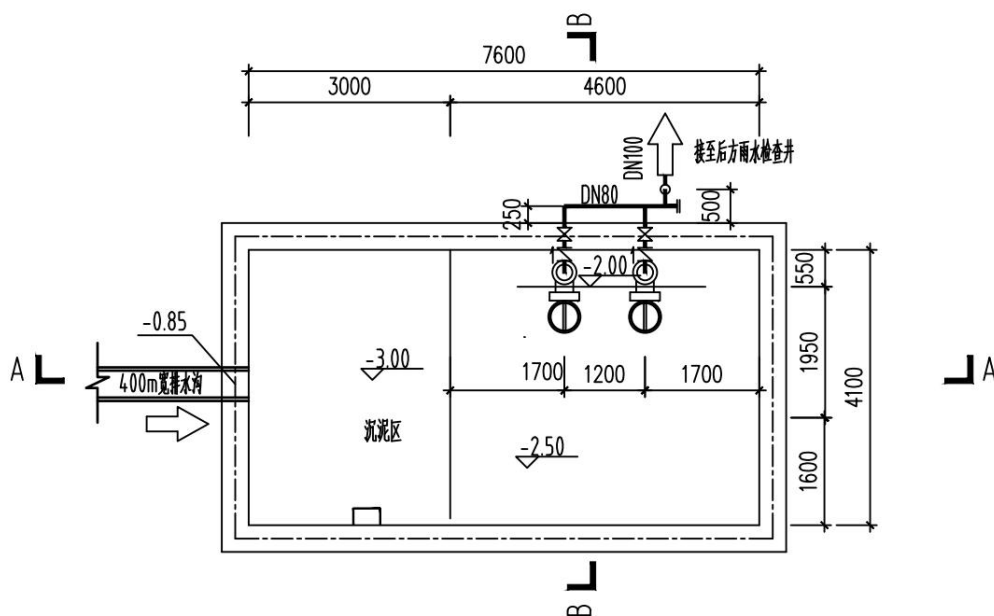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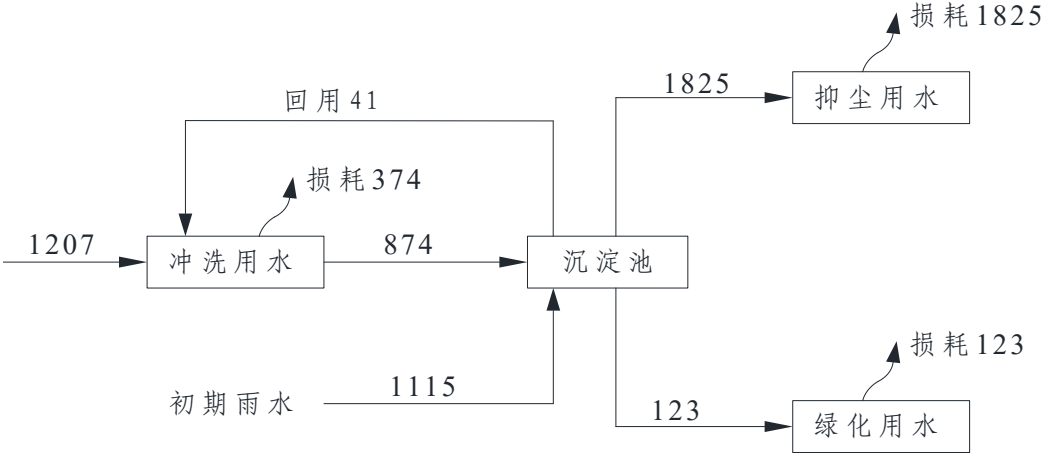


图 2-4 沉淀池平面图

2、配套工程

	<p>(1) 道路 本工程东侧为准盐路，且周边交通较为发达，能够满足工程交通需求。</p> <p>(2) 给排水 本次提升工程项目不新增用水，项目营运期无废水和初期雨水外排。本项目营运期全厂水平衡见图2-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2-5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p> <p>(3) 供电照明 本次工程用电将依托现有配电管网。本项目现有码头配有岸电设施，电压为0.4kV，频率50Hz，容量20kV，供码头范围内的船用岸电箱、照明等用电。</p> <p>(4) 通信 本工程依托工程所在地现有通信运营商设施与外部通信。</p>
<p>总平面及现场布置</p>	<p>响水县陈家港镇正奎码头提升工程项目位于响水县陈家港境内灌河右岸滩地上。项目沿岸线长度120m，主体码头已建成，现有1个1000吨级装卸泊位和2台16t固定式起重机，本次提升不新增泊位和固定式起重机。</p> <p>项目主要包括码头作业区域、车辆运输场地、护岸工程以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目前在厂区内各有一个船舶生活污水收集装置、船舶油污水收集装置和船舶垃圾收集装置，码头作业区配有一套颗粒物在线监测设备、两台雾炮和一套</p>

	<p>船舶岸电设施。</p> <p>本项目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3。</p>
<p>施工方案</p>	<p>一、施工内容</p> <p>项目位于响水县陈家港境内灌河右岸滩地，本次工程主要是对现有码头平台上下游各新增一个防撞平台，提高现有码头工程主体结构的安全性；新增33.8m护岸，抑制岸崩，防止水流淘刷和波浪冲蚀等，维护岸坡稳定；新增部分环保措施，包括沉淀池、危废贮存设施。</p> <p>二、施工条件</p> <p>项目所在地地处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灌河水位一般每年6-10月为洪水期，11-次年5月为枯水期。自然气候条件对施工影响不大。</p> <p>响水港区地处江苏北部沿海地区，北临山东省胶东半岛，南邻上海及长三角地区，均驻有央企、地方企业或民营企业的专业筑港工程公司或相关企业，其施工经验、设施和能力都可以承担本工程施工。</p> <p>工程所在地响水地区石料资源相对缺乏，当地尤其缺少本工程所需的大宗地材，块石、填砂，浇筑混凝土所用的砂、石子等地材也需外地采购调运。本工程石料供应可考虑采用连云港地区石场、灌云地区石场、山东岚山石场等处，石料可选择陆运或水运到达施工现场。混凝土用砂主要来自周边砂石厂，水路运输到达施工现场。钢材、水泥可在江苏省大型钢厂、水泥厂中选择供货采购。填筑用土，或有技术规格要求的山皮土等填筑材料仍需从相邻地区调运。</p> <p>三、施工工艺</p> <p>本项目涉水工程主要为防撞平台和护岸的建设，新增的沉淀池等环保措施均在陆域施工。</p> <p>1、防撞平台</p> <p>(1) 前期准备</p> <p>施工单位提前进场检验施工钢管桩、试配混凝土、调试施工机械，并确认好桩基坐标、承台尺寸与护舷安装预埋件位置，搭设好施工平台。针对施工区</p>

域,可提前采用超声波驱鱼设备清理作业区,并设置防污帘控制悬浮泥沙扩散。

(2) 桩基施工

打桩船驻位→装方驳驻位→划桩号→捆桩→移船吊桩→移船就位→吊立桩入龙口→关闭下背板→安装替打→调整龙口垂直度→测量定位→桩自沉→微调偏位→拆除吊索→压锤→锤击沉桩→打桩记录→停止锤击→起吊锤和替打→估测桩偏位。

打桩施工需采用打桩船打桩作业,现场拖轮配合移锚驻位,打桩船可通过试打选择适宜的柴油打桩锤。为防止叉桩打设后变形,需要及时夹桩处理。

(3) 承台施工

按照设计要求进行下料和绑扎接钢筋,安装模板,混凝土浇筑承台,采用分层推移式浇筑(厚度500mm/层),初凝前完成层间衔接,振捣棒插入下层混凝土50mm,振捣至表面泛浆无气泡。

(4) 附属结构安装

附属工程包括护轮坎施工、系船柱安装和橡胶护舷安装

护轮坎施工:清理接触面→绑扎钢筋→支立模板、安放埋件→混凝土浇筑。

系船柱安装:在面层浇筑完成后进行,安装时按设计方向将系船柱壳安装在预埋螺栓上拧紧螺帽,柱壳内浇注混凝土。

橡胶护舷安装:测量定位→钻孔→清扫孔→清洗孔→调胶→孔道注胶→植螺杆→套护舷→螺帽拧紧。

2、护岸

前期准备:本项目护岸沿现状河口布置,护岸的施工可能会在水体中进行。优先选择枯水期进行主体施工,在护岸施工区域的上下游设置临时围堰,保证施工时部分桩基、桩顶和底板在水面上。

桩基施工:测量放样,打桩机由中间向两侧顺序沉桩,桩顶使用液压切割截桩平整,调直外露钢筋。

底板施工和墙身浇筑:桩基施工完成后,在桩顶绑扎底板钢筋,铺设底层钢筋网,桩头锚固筋与上层钢筋焊接,安装模板,分段分层浇筑C30砼,插入

	<p>式振捣器振捣，表面收光2次后覆盖土工布洒水养护。</p> <p>收尾工作：主体施工完成后，在确保护岸结构稳定的前提下，拆除上下游的临时围堰，恢复河口的原有水流形态。在河口水位上涨时，观察护岸的渗漏情况，若发现渗漏及时修补。</p> <p>四、施工周期</p> <p>项目施工期约3个月。</p>
其他	无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一、区域生态环境现状

1、主体功能区划

根据《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按开发内容，全市可分为重点开发区域、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禁止开发区域，本项目位于盐城市响水县陈家港镇重点开发区域，详见附图 5。

2、生态功能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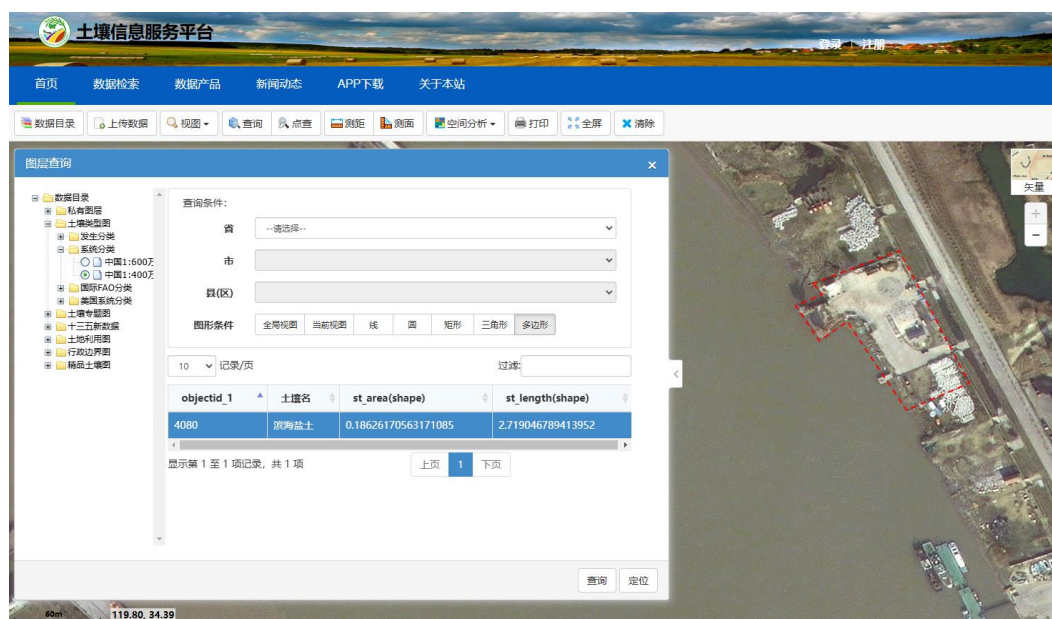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陈家港内灌河右岸，厂界西南侧距离最近的生态管控区域灌河洪水调蓄区 0.3km。

3、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已采取地面硬化。项目西侧为灌河，东侧为准盐路，南侧和北侧为未被利用的灌河滩地。经现场调查，项目场地内无名木古树和珍稀野生动物，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基本农田、生态防护林等。

(1) 陆生生态

①土地利用类型：根据中国土壤信息服务平台，项目所在地土壤利用类型为“滨海盐土”，详见下图。



滨海盐土是盐土的一个亚类。由沿海地区的盐渍淤泥发育而成的土壤。尽管已脱离潮汐和波浪的影响,但由于成土母质为海相沉积物,地下水又为海水,故土壤表层盐含量高,心土和底土中的盐分含量也很高,呈中性至微碱性反应。其特点是:①土壤表层积盐重,心土、底土含盐量亦高。表层含盐量多为0.6-1.0%,高者2-3%或更高,下层亦在0.4-0.8%之间。②地下水矿化度普遍很高,且距海愈近,矿化度愈高。一般为10-30克/升,高者可达30-50克/升以上。③盐分组成以氯化钠为主,氯离子占阴子总量的80-90%。

②植被类型:根据《中国植被区划》,项目区域位于“Ⅲ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区”和“Ⅳ东部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区”。根据沿线踏勘情况,区域内无天然森林分布,主要植被为栽培植被,以冬小麦(*Triticum aestivum*)、水稻(*Oryza sativa*)、玉米(*Zea mays*)、大豆(*Glycine max*)一年两熟为主,或甘薯(*Ipomea batatas*)两年三熟,在城镇附近还有以蔬菜为主的菜地。

常见的田间杂草有芥菜(*Capsella bursapastoris* var. *sativa*)、马唐(*Digitaria sanguinalis*)、狗尾草(*Setaria viridis*)、刺儿菜(*Cephalanoplos segetum*)、虎尾草(*Setaria viridis*)、苍耳(*Xanthium sibiricum*)和苦苣菜(*Ixeris denticulata*)等。

评价区土地资源利用率高,天然植被已残留无几。现有林木以农田林网和四旁种植为主,人工栽培的植物主要有银杏、水杉、柳、桑等。农作物主要有水稻、小麦、棉花、豆类、薯类以及油料和蔬菜等品种。评价范围内无珍稀保护植物,无名木古树。

③陆生动物:

评价区森林覆盖率低,野生动物资源不是特别丰富,评价范围内动物资源主要包括:两栖动物、爬行动物、鸟类、小型哺乳动物。

A、两栖、爬行类

评价区两栖爬行类动物主要有青蛙、蟾蜍、泽蛙、青草蛇、水蛇等,主要分布在河流、植被附近。

B、鸟类

评价区鸟类主要有麻雀、乌鸦、喜鹊、灰喜鹊、大杜鹃、翠鸟、家燕、云雀、白头鹎、白脸山雀、啄木鸟、猫头鹰等，主要分布在道路周边分布在农田、树林、村落附近。

C、小型哺乳动物

评价区以小型兽类为主，特别是啮齿目鼠形小兽最为常见。主要有刺猬、褐家鼠、田鼠、蝙蝠等，主要分布在农田及村落附近。

经初步调查，评价范围内未发现珍稀保护的野生动物。

(2) 水生生态

项目区域水网密布，具有淡水鱼类等多种水生生物种群的栖息环境。

沿线主要的水生植物有蓝藻、硅藻和绿藻、芦苇、茭草、蒲草、艾蒿、荇菜、金银莲花和野菱、浮萍、槐叶萍、水花生等。浮游动物种类繁多，主要的浮游动物有原生动物、轮虫、枝角类和桡足类四大类，其中虾、蟹等甲壳类占据绝对优势。该地区主要的底栖动物以蚯蚓、螺蚌、蚬子等为主。

区内水产养殖发达，鱼类资源丰富，以鲤形目中的青、草、鲢、鳙传统“四大家鱼”以及鳊、鲤、鲫、泥鳅为沿线鱼类的优势种，无论是自然水体还是人工养殖都可以见到其身影。评价范围内主要经济鱼类有青鱼、草鱼、鲢、鳙、鲤、鲫、长春鳊、三角鲂、翘嘴鳊、黄颡鱼、黄尾鲌等。甲壳类有虾、蟹等，贝类有田螺、蚌等。无国家级重点保护水生生物。评价范围水体无鱼类集中式产卵场、索饵场及越冬场等“三场”，无鱼类的洄游通道分布。

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响水县 2024 年环境质量公报》，2024 年，响水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51，较 2023 年下降 0.17，下降了 4.6%；空气优良比例为 84.7%，较 2023 年上升 3.6%。PM_{2.5} 年均值 34.3ug/m³、PM₁₀ 年均值 53ug/m³、SO₂ 年均值 6ug/m³、NO_x 年均值 19ug/m³、O₃ 日最大滑动 8 小时日均值 90%位数为 152ug/m³，与去年数值相比有所下降，CO 均值 95%位数为 1.0mg/m³，较 2023 年增加 0.1mg/m³，增加了 11.1%，年度环境空气较去年相比有所改善。六项污

染物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但PM_{2.5}浓度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限值，属于不达标区。具体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浓度限值			GB3095-2026 过渡阶段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值 (ug/m ³)	占 标 率 %	达 标 情 况	标准值 (ug/m ³)	占 标 率 %	达 标 情 况
SO ₂	年平均	6	60	10	达标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19	40	47.5	达标	40	4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3	70	75.7	达标	60	88.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4.3	35	98	达标	30	114.3	超标
CO	日均值 95%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4000	25	达标
O ₃	最大滑动8 小时日均值 90分位数	152	160	95	达标	160	95	达标

治理措施：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5]29 号)，为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2025 年全省 PM_{2.5} 浓度不高于 33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2%左右，重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 0.2%以内；完成国家下达的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目标。通过推动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聚焦重点行业，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力压降 VOCs 排放水平、推进清洁运输，全面强化移动源治理减排提升面源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协作联动，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成效、强化消耗臭氧层物质(ODS)和噪声监管、强化支撑保障，全面提升大气污染治理能力等措施，将对环境空气质量带来改善。

大气 TSP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江苏库纳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现状监测数据，大气 TSP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2。（监测点位：G1，距建设项目选址约 3.45km；监测时间：2024.09.04-09.10；监测机构：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

有限公司；报告编号：苏方检（委）字第（2409145）号，具体见附件13）。

表 3-2 大气环境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mg/m³

点位	监测项目	经纬度	取值类型	浓度范围	标准限值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1	TSP	E119.80927° N34.42121°	mg/m ³	0.205-0.286	0.3	95	0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大气 TSP 现状监测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期二级标准。

2、地表水

根据盐城市响水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响水县 2024 年环境质量公报》，2024 年，响水县共有 2 个国考地表水断面、5 个省考地表水断面、1 个县级饮用水源地，评价标准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

2024 年响水县 2 个国考、5 个省考地表水断面年均水质达到 III 类标准，1 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也达到 III 类标准，达标率为 100%。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地下水环境质量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本项目所属行业为“130、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其他，为 IV 类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故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5、土壤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地土壤及地面进行硬化等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发生，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基本不会造成影响。

另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表 A.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其他，为 IV 类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IV 类建设

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一、现有项目概况

1、现有项目规模

(1) 泊位情况

现有码头有 1 个 1000 吨级装卸泊位，码头平台长 26m，宽 5.4m。

(2) 年吞吐量

现有码头设计年吞吐量 150 万吨，性质为通用散货码头，装卸、运输货种为砂石建筑材料及吨包纸浆等普通货物。

表 3-3 项目货物吞吐量一览表

主体工程	数量	泊位数	转运货种	设计吞吐量 (万 t/a)		年运行时间
				现有	提升后	
码头	1 座	1 个	黄砂	50	50	8760h
			石子	30	30	
			其它建筑材料	35	35	
			普通货物	35	35	
合计				150	150	

(3) 陆域面积

现有码头陆域占地面积 6243.8m²。

表 3-4 现有项目主体工程组成一览表 (均为已建)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占用陆域面积	m ²	6243.8	/
2	岸线长度	m	120	/
3	引桥	m	14.7×13.8×1 座	已建
4	车辆运输场地	m	120×40-60	已建
5	泊位数	个	1	1000 吨级
6	码头岸电系统	套	1	已建
7	绿化面积	m ²	167.8	/
8	堆场面积	m ²	4000	露天，附有防尘网和喷淋设施

(4) 项目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不新增员工，全厂定员 11 人，全部为现有职工；无食堂宿舍。

作业制度：年工作 365 天，24 小时轮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全年工作 8760 小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2、现有项目原辅料及生产设备

表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耗量	形态	储存规格	最大储存量	存放地点
1	润滑油	基础油、添加剂	0.2t	液态	25L/桶	0.1t	仓库

表 3-6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固定门式起重机	HGQ16T--15m	台	2	现有
2	轮式装载机	CLG855N	辆	2	现有
3	移动输送带	/	m	50	现有
4	料斗	12m ³	只	1	现有
5	地磅	SCS-120T	台	1	现有
6	雾炮机	/	台	2	现有
7	洗轮机	/	套	1	现有
8	小型洒水车	/	辆	1	现有
9	粉尘在线监测设备	/	套	1	现有

3、现有项目公辅工程

表 3-7 现有项目公用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泊位	1000 吨级	1 个	现有	
辅助生产装置及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供水管网	1207m ³ /a	市政供水管网	
	供电工程		供电	2 万度	市政电网	
	办公区			65m ²	/	
环保工程	废水		船舶生活污水接收罐	5m ³ × 1 个	/	
			船舶油污水接收罐	5m ³ × 1 个	/	
	废气	船舶尾气		码头岸电系统	/	无组织排放
		码头装卸粉尘		雾炮机	2 台	
		堆场堆存扬尘		防尘网、洒水	/	
		堆场装卸扬尘				
	日常监管		粉尘在线监测系统	1 套		
	噪声		限速、禁鸣、合理布局、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		/	/
	固废		生活垃圾桶		3 个	/
			船舶生活垃圾收集罐		5m ³ × 1 个	/
风险		风险应急器材		数个	/	

4、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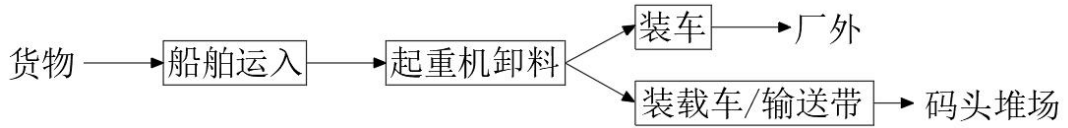


图3-1 现有项目装卸工艺流程

码头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转运黄砂、石子、其他建筑材料和吨包纸浆等普通货物由船舶运至本码头，船舶靠泊码头后，固定式起重机使用抓斗抓取船上的砂石料等散装货物，通过吊臂的升降旋转将砂石料倒入下料斗。散装货物通过料斗装车，送出厂外；极少部分货物通过装载车或输送带送至厂内堆场。吨包纸浆等由固定式起重机通过吊钩装入运输车内，送出厂外。

装船主要工艺同卸船，厂外运来的货物通过起重机装船，或堆存至厂内堆场。堆场堆存的货物由装载车取料，运至码头通过起重机装船。

二、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船舶停靠产生的尾气、码头装卸粉尘、堆场堆存扬尘、堆场装卸粉尘、运输扬尘和汽车尾气。废气为无组织排放。

2、废水

现有项目依托周边公厕，不产生生活污水。船舶油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后委托盐城市盐港船务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

3、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为船舶汽笛噪声、运输车辆噪声及设备噪声。

4、固废

现有项目固废主要为码头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固定吊装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油桶。

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船舶生活垃圾委托单位处置；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鉴于现有项目未开展过环境影响评价，故本次环评按提升工程实施后统一

	<p>核算全厂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源强，详见第四章节。</p> <p>三、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p> <p>1、现有码头未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本次提升改造工程将建设沉淀池收集和处理初期雨水。</p> <p>2、现有项目未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次评价要求尽快开展预案的编制工作。</p>																																																																																									
<p>生态环境 保护 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 5km 评价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经纬度）</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保护人数</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蟒牛新区</td> <td>119.803431</td> <td>34.393517</td> <td>居民点</td> <td>人群</td> <td>约 450 人</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td> <td>NE</td> <td>470</td> </tr> <tr> <td>2</td> <td>陈家港镇</td> <td>119.802937</td> <td>34.384569</td> <td>居民点</td> <td>人群</td> <td>约 32000 人</td> <td>E</td> <td>700</td> </tr> <tr> <td>3</td> <td>后港</td> <td>119.794977</td> <td>34.403559</td> <td>居民点</td> <td>人群</td> <td>约 200 人</td> <td>NW</td> <td>1380</td> </tr> <tr> <td>4</td> <td>陈北</td> <td>119.819331</td> <td>34.393495</td> <td>居民点</td> <td>人群</td> <td>约 150 人</td> <td>NE</td> <td>1835</td> </tr> <tr> <td>5</td> <td>蟒牛社区</td> <td>119.793711</td> <td>34.410575</td> <td>居民点</td> <td>人群</td> <td>约 320 人</td> <td>NW</td> <td>2100</td> </tr> <tr> <td>6</td> <td>刘庄</td> <td>119.799290</td> <td>34.368433</td> <td>居民点</td> <td>人群</td> <td>约 20 人</td> <td>S</td> <td>2480</td> </tr> </tbody> </table> <p>2、地表水及生态环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9 地表水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保护目标名称</th> <th>方位</th> <th>距离（m）</th> <th>规模</th> <th>保护目标说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地表水</td> <td>灌河</td> <td>西</td> <td>0（紧邻）</td> <td>中河</td> <td rowspan="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td> </tr> <tr> <td>运盐河</td> <td>北</td> <td>220</td> <td>中河</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灌河洪水调蓄区</td> <td>西</td> <td>300</td> <td>/</td> <td>洪水调蓄区</td> </tr> </tbody> </table> <p>3、声环境</p>	序号	名称	坐标（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保护人数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1	蟒牛新区	119.803431	34.393517	居民点	人群	约 450 人	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NE	470	2	陈家港镇	119.802937	34.384569	居民点	人群	约 32000 人	E	700	3	后港	119.794977	34.403559	居民点	人群	约 200 人	NW	1380	4	陈北	119.819331	34.393495	居民点	人群	约 150 人	NE	1835	5	蟒牛社区	119.793711	34.410575	居民点	人群	约 320 人	NW	2100	6	刘庄	119.799290	34.368433	居民点	人群	约 20 人	S	2480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保护目标说明	地表水	灌河	西	0（紧邻）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运盐河	北	220	中河	生态环境	灌河洪水调蓄区	西	300	/	洪水调蓄区
序号	名称			坐标（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保护人数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1	蟒牛新区	119.803431	34.393517	居民点	人群	约 450 人	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NE	470																																																																																	
2	陈家港镇	119.802937	34.384569	居民点	人群	约 32000 人		E	700																																																																																	
3	后港	119.794977	34.403559	居民点	人群	约 200 人		NW	1380																																																																																	
4	陈北	119.819331	34.393495	居民点	人群	约 150 人		NE	1835																																																																																	
5	蟒牛社区	119.793711	34.410575	居民点	人群	约 320 人		NW	2100																																																																																	
6	刘庄	119.799290	34.368433	居民点	人群	约 20 人		S	2480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保护目标说明																																																																																					
地表水	灌河	西	0（紧邻）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运盐河	北	220	中河																																																																																						
生态环境	灌河洪水调蓄区	西	300	/	洪水调蓄区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p> <p>4、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评价标准</p>	<p>一、环境质量标准</p> <p>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p> <p>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建设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各污染物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及标准来源见表 3-1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0 大气环境质量的浓度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取值时间</th> <th>浓度限值</th> <th>单位</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1</td> <td rowspan="3">SO₂</td> <td>小时</td> <td>500</td> <td rowspan="3">μg/Nm³</td> <td rowspan="7">《环境空气指标标准》 (GB3095-2026) 过渡期二级标准</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150</td> </tr> <tr> <td>年平均</td> <td>60</td> </tr> <tr> <td rowspan="2">2</td> <td rowspan="2">PM₁₀</td> <td>年平均</td> <td>60</td> <td rowspan="2">μg/Nm³</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120</td> </tr> <tr> <td rowspan="3">3</td> <td rowspan="3">NO₂</td> <td>小时</td> <td>200</td> <td rowspan="3">μg/Nm³</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80</td> </tr> <tr> <td>年平均</td> <td>40</td> </tr> <tr> <td rowspan="2">4</td> <td rowspan="2">CO</td> <td>24 小时平均</td> <td>4</td> <td rowspan="2">mg/Nm³</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10</td> </tr> <tr> <td rowspan="2">5</td> <td rowspan="2">PM_{2.5}</td> <td>年平均</td> <td>30</td> <td rowspan="2">μg/Nm³</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60</td> </tr> <tr> <td rowspan="2">6</td> <td rowspan="2">TSP</td> <td>年平均</td> <td>200</td> <td rowspan="2">μg/Nm³</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300</td> </tr> <tr> <td rowspan="2">7</td> <td rowspan="2">O₃</td> <td>日最大 8 小时平均</td> <td>160</td> <td rowspan="2">μg/Nm³</td> </tr> <tr> <td>小时平均</td> <td>200</td> </tr> </tbody> </table> <p>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p>项目所在地灌河、运盐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中 III 类水标准，具体数据见表 3-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 <th>III 类标准限值</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 (无量纲)</td> <td>6~9</td> <td rowspan="3">《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限值</td> </tr> <tr> <td>COD</td> <td>≤ 20</td> </tr> <tr> <td>氨氮</td> <td>≤ 1.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1	SO ₂	小时	500	μg/Nm ³	《环境空气指标标准》 (GB3095-2026) 过渡期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60	2	PM ₁₀	年平均	60	μg/Nm ³	24 小时平均	120	3	NO ₂	小时	200	μg/Nm ³	24 小时平均	80	年平均	40	4	CO	24 小时平均	4	mg/Nm ³	1 小时平均	10	5	PM _{2.5}	年平均	30	μg/Nm ³	24 小时平均	60	6	TSP	年平均	200	μg/Nm ³	24 小时平均	300	7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Nm ³	小时平均	200	项目	III 类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限值	COD	≤ 20	氨氮	≤ 1.0
序号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1	SO ₂	小时	500	μg/Nm ³	《环境空气指标标准》 (GB3095-2026) 过渡期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60																																																																				
2	PM ₁₀	年平均	60	μg/Nm ³																																																																			
		24 小时平均	120																																																																				
3	NO ₂	小时	200	μg/Nm ³																																																																			
		24 小时平均	80																																																																				
		年平均	40																																																																				
4	CO	24 小时平均	4	mg/Nm ³																																																																			
		1 小时平均	10																																																																				
5	PM _{2.5}	年平均	30	μg/Nm ³																																																																			
		24 小时平均	60																																																																				
6	TSP	年平均	200	μg/Nm ³																																																																			
		24 小时平均	300																																																																				
7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Nm ³																																																																			
		小时平均	200																																																																				
项目	III 类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限值																																																																					
COD	≤ 20																																																																						
氨氮	≤ 1.0																																																																						

总磷	≤0.2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 63-94)
总氮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高锰酸盐指数	≤6	
溶解氧	≤5	
石油类	≤0.05	
悬浮物	≤3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东、北和南侧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码头前方作业区(西侧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具体数据见表3-12。

表 3-12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	60	50
4a	70	55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船舶废气排放执行《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GB15097-2016)里第二阶段限值;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限值,具体见表3-13、表3-14。本项目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即TSP小于500ug/m³、PM₁₀小于80ug/m³。

表 3-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14 船舶废气排放标准 (第二阶段)

船机类型	单缸排量 (SV) (L/缸)	额定净功率 (P) (kW)	CO (g/kWh)	HC+NOx (g/kWh)	CH ₄ ⁽¹⁾ (g/kWh)	PM (g/kWh)
第一类	SV<0.9	P≥37	5.0	5.8	1.0	0.30
	0.9≤SV<1.2		5.0	5.8	1.0	0.14
	1.2≤SV<5		5.0	5.8	1.0	0.12
第二类	5≤SV<15	P<2000	5.0	6.2	1.2	0.14
		2000≤P<3700	5.0	7.8	1.5	0.14
		P≥3700	5.0	7.8	1.5	0.27
	15≤SV<20	P<2000	5.0	7.0	1.5	0.34
		2000≤P<3300	5.0	8.7	1.6	0.50
		P≥3300	5.0	9.8	1.8	0.50

	20≤SV<25	P<2000	5.0	9.8	1.8	0.27
		P≥2000	5.0	9.8	1.8	0.50
	25≤SV<30	P<2000	5.0	11.0	2.0	0.27
		P≥2000	5.0	11.0	2.0	0.50
注：（1）仅适用于 NG（含双燃料）船机						
2、废水						
<p>本项目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舱底油污水委托盐城市盐港船务有限公司处理；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码头冲洗用水、绿化用水和抑尘用水；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回用水水质参照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5。</p>						
表 3-15 回用水水质标准						
项目	冲厕、车辆冲洗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				
pH	6.0~9.0	6.0~9.0				
色度	≤15	≤30				
氨氮	≤5mg/L	≤8mg/L				
3、厂界噪声						
<p>项目营运期间，码头前方作业区一侧西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他厂界 2 类标准，施工作业现场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具体标准值见表 3-16、3-17。</p>						
表 3-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表 3-17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4、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标准						
<p>项目涉及的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p>						
其他	1、废气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均为无组织排放，无需申请排放总量。</p> <p>2、废水</p> <p>本项目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码头冲洗用水、绿化用水和抑尘用水；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油污水委托盐城市盐港船务有限公司处理。废水均不外排，无需申请接管考核量和总量。</p> <p>3、固废</p> <p>固废排放量为零，无需申请。</p>
--	---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的要求，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 1、废气：无；
- 2、固废：零排放。

表 3-18 项目全厂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外排环境量 (t/a)
废气	无组织	TSP	0.4248	/	/	0.4248
固废		一般固废	0.21	0.21	/	0
		危险废物	0.148	0.148	/	0
		生活垃圾	8.515	8.515	/	0

总量控制指标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
生态环
境影响
分析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具体情况详见大气专项。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为施工船舶污水和陆域施工队伍产生的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

1、施工船舶生活污水

本项目的施工船舶主要包括打桩船、起重船、机动艇等，船舶施工人数约 20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按每天 80L/人考虑，船舶施工期约 90 天，则船舶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t/d，施工期总产生量为 144t。根据航运部门统计资料类比估算，同时类比盐城丰港物流有限公司盐城内河港大丰港区丰港物流码头工程项目，污染物发生浓度为：COD 400mg/L、BOD₅ 150mg/L、SS 300mg/L、氨氮 35mg/L、总磷 5mg/L、总氮 40mg/L。施工期船舶产生的生活污水由施工单位交给海事部门规定的环保船接收处理。建设单位在施工招标时，应明确施工单位落实生活污水处理责任。

2、施工船舶舱底油污水

本项目的施工船舶考虑为一艘打桩船、一艘起重船、一艘机动艇和一艘运输船。根据《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2018）表 4.2.4 可知，不同船型的油污水水量不同。本项目的施工船舶除运输船吨级为 1000t，其余的吨级均在 500t 以内，施工期船舶油污水日产生量约为 0.69t/艘·天，船舶施工期约 90 天，则施工船舶含油污水量为 62.1t/a。船舶油污水中石油类浓度范围为 2000~20000mg/L。

表 4-1 船舶舱底油污水水量表

船舶吨级 DWT (t)	舱底油污水产生量 (t/d·艘)	船舶吨级 DWT (t)	舱底油污水产生量 (t/d·艘)
500	0.14	15000-25000	4.20-7.00
500-1000	0.14-0.27	25000-50000	7.00-8.33
1000-3000	0.27-0.81	50000-100000	8.33-10.67
3000-7000	0.81-1.96	100000-150000	10.67-12.00
7000-15000	1.96-4.20	150000-200000	12.00-15.00

根据《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及其1978议定》要求，船舶含油废水不得在码头水域随意排放，由船舶自备的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由船舶交给海事部门规定的环保船接收处理。根据《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船舶含油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石油类浓度 $\leq 15\text{mg/L}$ 。

施工期船舶产生的船舶废水由施工单位交给海事部门规定的环保船接收处理。建设单位在施工招标时，应明确施工单位落实船舶油废水处理责任。

3、陆域施工生活污水

本次提升改造施工高峰期陆域施工人员约为15人，参考《关于发布<盐城市城市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0年编制）>的通知》，用水量按 $8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算，整个项目施工期约90天，则施工期生活用水量为 108t ，产污系数按照0.8进行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6.4t 。

根据《河港总体设计规范》（JTS166-2020），生活污水水质无实测资料时， BOD_5 可取 $150\sim 300\text{mg/L}$ ，SS可取 $350\sim 500\text{mg/L}$ ，同时类比盐城内河港大丰港区丰港物流码头工程项目，本项目污染物COD 400mg/L 、 BOD_5 150mg/L 、SS 300mg/L 、氨氮 35mg/L 、总磷 5mg/L 、总氮 40mg/L 。

本次提升改造施工不设环保移动厕所，陆域施工人员就近使用周边公共厕所，因此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4、陆域施工废水

陆域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和车辆冲洗废水。本项目在码头现有后方空地设置施工机械停放场，施工机械按10部计，根据《河港总体设计规范》（JTT166-2020），流动机械冲洗用水量标准约 $600\sim 800\text{L}/\text{台}\cdot\text{次}$ 。本项目每部冲洗水量按 $800\text{L}/\text{部}$ 计，每天冲洗1次，则机修冲洗水需 8t/d 。考虑水分挥发以及机械带走部分水分，按排污系数按0.8计，则废水排放量为 6.4t/d 。参照《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试行）》（JTJ005-96）附录C表C4冲洗汽车污水成分参考值，施工机械废水的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 200mg/L 、SS 2000mg/L 、石油类 30mg/L 。陆域施工废水经临时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陆域施工场内洒水抑尘、车辆冲洗等，不外排。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施工机械噪声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建材的撞击声、施工人员的吆喝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运输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机械噪声。

施工期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源强见下表，当多台机械设备同时作业时，产生噪声叠加，根据类比调查，叠加后的噪声增加3~8dB(A)，一般不会超过10dB(A)。

表 4-2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声压级 单位 dB(A)

序号	施工机械	声源源强/距离
1	打桩船	82/5
2	起重船	80/5
3	机动艇	80/5
4	运输船	82/5
5	混凝土搅拌机	87/5
6	吊机	80/5
7	载重车	82/5

为了进一步减小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 1、建设单位在施工操作上要加强环保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
- 2、合理设计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 3、对动力机械设备定期进行维修和养护，避免因松动部件振动或消声器损坏而加大设备工作时的声级。

建设单位必须全面落实上述要求，使施工各阶段的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中的规定，噪声影响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固废主要有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各种建筑垃圾。

1、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分为施工船舶生活垃圾和陆域生活垃圾。本工程施工船舶

约 4 艘，参考《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2018），港作船的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kg/人·d 计。本工程施工船员按 20 人计，施工期以 90 天计，则船舶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0kg/d，总产生量为 1.8t。本项目陆域施工人员约 15 人，参考《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2018），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5kg/人·d 计，则施工期陆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025t。本工程为近岸施工，船舶生活垃圾由施工作业船交由陆域施工人员与陆域生活垃圾集中存放，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建筑垃圾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包括砂土、石块、水泥、碎木料、废金属、各类建材包装箱等。产生的建筑垃圾部分可以用于周边填路材料，部分可以回收利用，其他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经妥善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五、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对陆生生态环境的影响

本次主要施工内容为现有码头的提升改造，所有施工均在场地围挡内进行，对陆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2、对水生生态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对水生生态的影响主要为施工产生的粉尘和水体施工造成的水体扰动。施工粉尘悬浮于水中并随流扩散，从而对浮游动植物及鱼类生长产生短暂的不利影响。本项目防撞平台和护岸的桩基施工会引起河流局部水域浑浊，加上施工人员的人为活动增加，使施工场地附近水域的水体发生扰动，使该水域生息的水生生物的正常生活环境遭到暂时破坏，改变水生生物栖息环境，影响水生植物光合作用的进行，此阶段施工段附近水体的水生生物会游到远处，待到水上工程建设完成后，水面又恢复平静，周围的水生生物如鱼类等会重新出现，并逐步恢复至施工前的水平。因此，施工对水生生态的影响较小。

3、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影响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灌河洪水调蓄区约 0.3km，不在生

	<p>态空间管控区域内进行施工。本项目主要是水域施工对水体造成的扰动可能会影响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但通过加强项目施工期管理、制定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桩基施工时设置防污帘控制悬浮泥沙扩散、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等措施，并认真落实“三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对灌河的水质不会产生明显影响，不改变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主导生态功能。综上，通过加强管理，认真落实“三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对灌河洪水调蓄区的影响较小。</p>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具体情况详见大气专项。</p> <p>二、水环境影响分析</p> <p>1、废水源强</p> <p>本次评价按提升工程完成后全厂废水产排情况进行统一核算。</p> <p>(1) 码头生活污水</p> <p>码头员工生活污水依托项目周边公共厕所。</p> <p>(2) 船舶舱底含油污水</p> <p>来港船舶机舱底由于机械运转等将产生一定量的船舶舱底油污水。</p> <p>根据《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2018），500-1000吨级船舶舱底油污水水量为0.27t/d·艘，码头转运量为150万吨/年，每年共停靠船舶约为1500艘，则舱底含油污水产生量为$0.27 \times 1500 = 405\text{t/a}$，污水中石油类浓度约6000mg/L，则石油类产生总量为2.43t/a。暂存船舶的舱底油污水定期委托盐城市盐港船务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p> <p>(3) 船舶生活污水</p> <p>参照《内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标准》，1000总吨位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为4人。每年停靠船舶为1500艘，用水量按50L/d·人计，产污系数0.8。接收的船舶生活污水按每艘船产生1天的污水量计算，则接收船舶工作人员生活污水总量为240t/a。本码头前沿已设置船舶生活污水接收罐，暂存船舶的生活污水，定期委托盐城市盐港船务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p> <p>(4) 抑尘用水</p>

①装卸抑尘用水

黄砂、石子装卸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扬尘，采用雾炮机洒水可以有效抑制砂石装卸时的扬尘，单次单台雾炮机装卸抑尘用水量 0.5m^3 ，本次按最大装卸量每天 5 次计，年装卸 365 天，则 2 台雾炮机抑尘用水量约 $1825\text{m}^3/\text{a}$ 。装卸抑尘用水主要被黄砂、石子吸收以及挥发损耗，无废水产生。

②输送抑尘用水

本项目货物多运往厂外，极少使用输送带堆存在厂内。且黄砂石子等散货在出厂前会进行洒水降尘湿式处理，到港后也会进行洒水抑尘，故本次评价不考虑输送抑尘用水。

综上，本项目抑尘用水总用水量为 $1825\text{m}^3/\text{a}$ ，来自经沉淀处理后的初期雨水。

(5) 绿化用水

全厂绿化面积 167.8m^2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民用建筑、小区、工厂的绿化浇灌日用水定额为 $1.0\text{L}/(\text{m}^2 \cdot \text{d}) \sim 3.0\text{L}/(\text{m}^2 \cdot \text{d})$ ，本项目绿化用水按 $2\text{L}/\text{m}^2 \cdot \text{d}$ 计，则绿化用水量为 $123\text{t}/\text{a}$ ，均来自沉淀处理后的初期雨水。

(6) 码头冲洗废水

为保持码头作业区域的整洁，企业每周对码头进行 2 次冲洗，冲洗面积约 4000m^2 ，参考《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S105-2011) 4.3.2.7 地面冲洗水冲洗水量约 $3\text{L}/\text{m}^2$ ，则码头冲洗用水量约 $1248\text{m}^3/\text{a}$ ，其中 $1207\text{m}^3/\text{a}$ 为补充的新鲜水， $41\text{m}^3/\text{a}$ 为沉淀池处理后的回用水，其中色度约 4，氨氮约 $2\text{mg}/\text{L}$ ，回用水质标准能够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中的“道路清扫”标准。冲洗用水损耗约 30%，则码头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874\text{m}^3/\text{a}$ 。本项目码头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7) 初期雨水

雨水等地表径流冲刷码头地面时会夹带泥砂，本项目收集每次下雨前 15min 的初期雨水进入沉淀池进行处理。汇水面积按项目占地面积计算，约

6645m²。经查有关资料，响水县年均暴雨强度为 $1.864 \times 10^{-5} \text{m}^3 / (\text{m}^2 \cdot \text{s})$ ，年平均暴雨次数约 10 次，初期降雨时间取 900 秒，则初期雨水总水量为 $1.864 \times 10^{-5} \text{m}^3 / (\text{m}^2 \cdot \text{s}) \times 6645 \text{m}^2 \times 900 \text{s} \times 10 \text{次} = 1115 \text{m}^3 / \text{a}$ 。本项目初期雨水产生量约 1115t/a，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码头冲洗用水、绿化用水和抑尘用水，不外排。回用水色度约 2mg/L，氨氮约 3mg/L，回用水质标准为《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绿化”标准。

项目营运期水平衡见图 2-5，全厂废水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3。

表 4-3 项目营运期废水源强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 方式
				核算 方法	产生废水量 /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 方法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码头	船舶	船舶生活 污水	COD	产污系 数法	240	400	0.096	委托处 理	0	/	240	400	/	委托资 质单位 处置， 不排放
			NH ₃ -N			25	0.006		0			25	/	
			SS			250	0.06		0			250	/	
			TN			35	0.008		0			35	/	
			TP			4	0.001		0			4	/	
码头	船舶	船舶舱底 油污水	石油类	产污系 数法	405	6000	2.43	油污分 离器	0	/	405	15	/	
码头	/	码头冲洗 废水	SS	类比法	874	300	0.2622	沉淀	80	类比法	874	60	/	厂内综 合利 用，不 排放
			COD			40	0.0350		0			40	/	
码头	/	初期雨水	SS	产污系 数法	1115	200	0.223	沉淀	80	类比法	1115	40	/	
			COD			30	0.0335		0			30	/	

运营期
生态环
境影响
分析

2、达标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码头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厕，最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响水县港城净水有限公司处理；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舱底油污水，分别暂存于船舶生活污水接收罐和船舶油污水接收罐内，委托盐城市盐港船务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码头冲洗用水、绿化用水和抑尘用水，不外排；码头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3、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本码头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厕，最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响水县港城净水有限公司处理；

(2) 来港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舱底油污水，分别暂存于船舶生活污水接收器（容积为 5m³，1 个）和船舶含油污水收纳桶（容积为 5m³，1 个）内。当达到最大存量的 70%以上时即联系盐城市盐港船务有限公司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1107-2020）附录 B 中表 B.3 码头排污单位废水污染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项目初期雨水、码头冲洗废水为含尘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为上述文件中的可行技术。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1107-2020），单独排向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5、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码头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厕，不外排；接收的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油污水定期由当地盐城市盐港船务有限公司处理，不排放；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码头冲洗用水、绿化用水和抑尘用水，不外排；码头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因此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码头收集的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舱底含油污水等收集、转运、暂存及处置须进行全流程管理，并留有台账、说明和图片等记录文件和负责人员的签字。

三、噪声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运输车辆和船舶鸣号产生的交通噪声等。一般情况下，船舶停靠后不鸣笛，因此船舶噪声的影响较小。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值见表 4-4。

表 4-4 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规格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固定式起重机	16t	-81	-17	6	70~80/1	限速、禁鸣、合理布局、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	0:00 ~ 24:00
2	固定式起重机	16t	-78	-38	6	70~80/1		

注：以项目厂界东北角为原点（0,0）

2、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噪声值为 70-80dB(A)，预测计算中主要考虑限速、禁鸣、合理布局、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因素，预测正常生产条件下的噪声在厂界上各点的噪声值，对照评价标准，作出噪声环境影响预测评价。

(1) 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和 4a 标准。

(2) 评价方法与预测模式

本次环境噪声影响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主要对本项目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进行预测。预测模式如下：

①室外声源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div）、大气吸收（Aatm）、地面效应（Agr）、障碍物屏蔽（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misc）引起的衰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A.1）或式（A.2）计算。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D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t}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式 (A.3) 计算, 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_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A.3)$$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按式 (A.4) 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A.4)$$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 (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 (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② 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③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eq=10lg(10^{0.1Leqg}+10^{0.1Leqb})$$

式中：

L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 预测结果

采用上述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计算，设备位置见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得到各噪声源传播至各厂界处的噪声贡献值，具体见下表。

表 4-5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结果预测表 单位：dB(A)

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码头停泊水域前沿	54.73	70	55	达标
东厂界	36.42	60	50	
南厂界	33.44	60	50	
北厂界	41.75	60	50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经限速、禁鸣、合理布局、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后，正常装卸作业时，码头停泊水域前沿处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4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其他厂界达到 2 类标准。

3、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的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6。

表 4-6 营运期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时段	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备注
运营期	噪声	厂界四周	$Leq(A)$	每季度监测一次，监测昼、夜间	委托有资质机构监测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码头及来港船舶生活垃圾、废润滑油、废油桶、沉淀池污泥。

(1) 码头及船舶生活垃圾

A、码头生活垃圾

本码头定员 11 人，生活垃圾按 1kg/人·天计算，则码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015t/a，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B、来港船舶生活垃圾

船舶生活垃圾产生量参照《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2018）中 1.5kg/人·天计算（按沿海船舶参数），本项目每年停靠船舶共约 1500 艘，船员以 4 人/艘计，按照单艘船舶 0.5d 的产生量计算，则本项目船舶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船舶垃圾由本码头接收，码头区域设置船舶生活垃圾接收罐，收集后统一交由盐城市盐港船务有限公司处理。

(2) 废润滑油

本项目固定式起重机保养会产生废润滑油，润滑油每年更换一次，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14t/a。

(3) 废油桶

本项目润滑油以桶装存储，运营过程中有 8 个废油桶产生，按每个 1kg 计，则废油桶年产生量为 0.008t/a。

(4) 沉淀池污泥

类比《东台市泓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码头提升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其沉淀池处理效率 80%，处理水量 4978t/a，污泥产生量 0.52t/a。

本项目沉淀池处理效率按 80%计，处理水量 1989t/a，则沉淀池污泥产生量约为 0.21t/a。

2、固废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判断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依据为《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详见表 4-7。

表 4-7 项目固废判定依据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废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码头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废纸等	4.01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
2	船舶生活垃圾	船舶	固态	废纸等	4.5	√	/	

3	沉淀池污泥	沉淀池	固态	泥砂	0.21	√	/	则 (GB34330-2025)》
4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液态	润滑油	0.14	√	/	
5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固态	铁桶	0.008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无副产品产生。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以及《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码头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办公	固态	废纸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	/	900-099-S64	4.015
2	船舶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船员生活	固态	废纸等		/	/	900-099-S64	4.5
3	沉淀池污泥	一般固废	沉淀池	半固态	泥砂		/	/	900-099-S07	0.21
4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保养	液态	润滑油		T, I	HW08	900-217-08	0.14
5	废油桶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桶		T, I	HW08	900-249-08	0.008

项目在营运期一般固废主要为码头生活垃圾、来港船舶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其中码头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船舶生活垃圾由资质单位处置；废润滑油和废油桶产生量较小，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及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暂存方式	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码头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900-099-S64	4.015	垃圾桶	环卫清运	符合
2	船舶生活垃圾	船舶	900-099-S64	4.5	船舶生活垃圾接收罐	委托单位处置	符合
3	沉淀池污	沉淀池	900-099-S0	0.21	即清即运	环卫清	符合

	泥		7			运	
4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HW08 900-217-08	0.14	暂存于危 废贮存点	委托有 资质单 位处置	符合
5	废油桶	原料包装	HW08 900-249-08	0.008			符合

3、环境管理要求

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

①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②危废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 a、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 b、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 c、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 d、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 e、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③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 a、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 b、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 c、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 d、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④固体废物风险管理措施建议

建设单位应结合本评价提出的措施建议，制定一套完善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次评价提出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 a、加强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厂区内输运以及使用，按照其物化性质、危险特性等特征采取相应的安全贮存方式；
- b、针对危险废物的输运制定安全条例，严禁靠近明火；
- c、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进行使用；
- d、结合消防等专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后能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科学处置，将事故破坏降至最低限度，同时考虑各种处置方案的科学合理性和有效性。

5、环境管理与监测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响水县陈家港镇正奎砂石站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地下水

(1) 污染物类型：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为船舶舱底油污水、润滑油和废润滑油中所含的石油类。

(2) 污染途径：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物的途径为船舶舱底油污水、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泄漏造成垂直入渗。

(3) 预防措施：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主要以防止污染物下渗进入浅层地下水，因此，地下水防护措施以场地防渗为主。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水文地质情况

及项目的特点，本项目将场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根据上述标准结合本项目特点，本项目厂区内各区域的防渗等级分区如下表所示：

表 4-10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表

位置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厂内	易	中	其他类型	地面硬化	地面硬化

项目本身污染源主要为船舶舱底油污水、润滑油和废润滑油。船舶舱底油污水均置于船舶油污水接收罐中；固定式起重机定期检查，避免润滑油泄漏；废润滑油产生后就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同时码头作业区地面进行了硬化，码头前沿设置有围挡，因此基本上可以防止地下水污染。

(4)跟踪监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对建设项目的分类原则，本项目属于IV类建设项目，因此本次评价不提出开展跟踪监测的要求。

2、土壤

(1) 污染物类型：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为船舶舱底油污水、润滑油和废润滑油中所含的石油类。

(2) 污染途径：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物的途径为船舶舱底油污水、润滑油、废润滑油泄漏造成垂直入渗。

(3) 预防措施：根据地下水章节分析，厂内主要作业区均进行了地面硬化、可能产生污染的废物亦使用专用贮存桶进行贮存，定期清运，因此基本上可以防止土壤污染。

(4) 跟踪监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本项目属于“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中的“其他”，为IV类项目，因此本评价不提出开展跟踪监测的要求。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对灌河水质的影响

本项目来港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舱底含油污水收集后委托盐城市盐港船务有限公司处理；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码头冲洗用水、绿化用水和抑尘用水，不外排；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船舶生活垃圾在靠岸后暂

存于码头分类垃圾桶中,与码头生活垃圾一并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废润滑油、废油桶产生量较小,暂存于危废贮存点,防风防雨防渗防漏,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因此,不会影响灌河水质及水生生态系统产生明显影响。

2、对水生生态的影响

项目可能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的因素为船舱舱底油污水、船舱生活污水、润滑油、废润滑油泄漏流入灌河以及粉尘等破坏灌河水域生态系统。对陆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1) 对浮游植物的影响

A、粉尘对浮游植物的影响

粉尘中粒径小,比重轻的部分,悬浮于水体中,并随流扩散,造成局部水域水质的混浊,上层水中的悬浮粒子会迅速吸收光辐射能而减小有效进行光合作用水体深度,降低水体的自净能力,从而使水体中的溶解氧水平下降。水体的浑浊将对浮游植物的光合作用产生不利影响,进而阻碍浮游植物的细胞分裂和生长,导致受污染水域内初级生产力水平下降。

B、石油类污染对浮游植物的影响

石油类污染物对浮游植物的影响最为严重。浮游植物是水域食物链的基础,若浮游植物大量死亡,势必影响整个食物链的循环及破坏水生生态的平衡。实验证明,石油类会破坏浮游植物细胞,损坏叶绿素及干扰气体交换,从而妨碍光合作用过程。这种破坏作用程度取决于石油的类型和程度,也和浮游植物种类密切相关。

根据国内外许多毒性实验,作为鱼、虾类饵料基础的浮游植物,对各类油类的耐受能力都是很低的。一般浮游植物石油急性中毒致死浓度为0.1~10mg/L,对于更敏感的种类,石油浓度低于0.1mg/L,也会妨碍细胞分裂和生长速率。

(2) 对浮游动物的影响

A、粉尘对浮游动物的影响

由于粉尘对浮游植物的光合作用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受污染水域内初级生

产力水平下降。进而影响以浮游植物为食的浮游动物的丰度，间接影响大眼幼体的摄食率。最终影响其发育和变态。

B、石油类污染对浮游动物的影响

浮游动物是水域生态系统的次级生产力，浮游动物可通过摄食或直接吸收形式从水体中富集碳氢类化合物。浮游动物石油类急性中毒致死浓度范围一般为 0.1~15mg/L，通过不同浓度对桡足类幼体的影响实验表明，永久性（终生性）浮游动物幼体的敏感性大于阶段性（临时性）的底栖生物幼体，而他们各自的幼体的敏感性又大于成体。

（3）对底栖动物的影响

A、粉尘对底栖动物的影响

码头在装卸过程中，少量粉尘散落入河后将覆盖于码头前沿原有底质层，在经过一段时间积累后，造成生活在原底质表层的活动能力较差的底栖生物（如多毛类和软体动物等）可能会由于机械压迫和缺氧窒息而死亡；对于活动能力较强的底栖生物（如虾类、底栖动物等）受到惊扰后，则将逃离受影响的区域。由于粉尘散落入河量较小，对水域底栖生物的影响仅局限在码头前沿区很小的范围内，对周围水域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B、石油类污染对底栖动物的影响

底栖生物是水域生态系统中十分重要的生态类群。其中大部分种类虽然在大部分时间内在底层生活，但其中一部分种类的幼体也进行临时性浮游生活，故又称为临时性浮游生物。由于底栖生物种类多，因此随种类的不同而产生对石油浓度适应的差异。但大多数底栖生物石油类急性中毒致死浓度范围在 2.0~15mg/L，其幼体的致死浓度范围更小些。许多底栖生物不仅是经济鱼、虾类的重要饵料，而且其本身也是重要的经济种类，具有重要的经济价值，因此一旦遭受污染，就会蒙受巨大损失。

（4）对鱼类的影响

A、粉尘对鱼类的影响

粉尘在水体中成为悬浮物质后，若进入动物的呼吸道，将阻塞游泳动物如

鱼类的鳃组织,造成呼吸困难;一些小型滤食性生物只有分辨颗粒大小的能力,只要粒径适合就会摄入体内,如果它们摄入过多的粉尘,就有可能致死;一些靠光线强弱变化进行垂直迁移的浮游动物如桡足类,水体的浑浊会打乱其迁移规律,影响其生活习性,进而影响其正常的生长和繁殖。由于入河粉尘源强较小,增加的悬浮物所影响的面积小,仅对码头区局部水域的浮游生物和游泳生物造成一定影响。

B、石油类污染对渔业资源的影响

高浓度的石油含量会使鱼卵、仔鱼短时间内中毒死亡,低浓度的石油含量可干扰鱼类的摄食和繁殖。该水域内无渔场,不会对渔业生产产生影响,但是溢油还是会对鱼类产生影响,因此应采取措施防止此类事故发生。

保护措施:本码头设置船舶油污水接收罐,将船舶舱底油污水统一收集,定期由盐城市盐港船务有限公司处理;废润滑油、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向外环境排放。来港船舶舱底油污水、废润滑油、废油桶的收集、转运、暂存及处置须进行全流程管理,并留有台账、说明和图片等记录文件和负责人员的签字。

船舶生活污水可能产生的影响为:船舶生活污水中的有机物进入水体,将消耗水体中的溶解氧,降低水中溶解氧的含量,影响水生生物代谢和呼吸,使好氧生物生长受到抑制、厌氧和兼氧生物种类快速繁殖,从而改变原有的种类结构,引起生态平衡失调。

保护措施:本项目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舱底油污水收集后委托盐城市盐港船务有限公司处理,不向外环境排放。

综上所述,本码头提升工程的建设不会改变灌河的主导生态功能,符合相关规划、法律的要求,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七、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

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适用范围为: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的新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不包括核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为码头提升工程,码头转运货种为黄沙、石子、其他建筑材料和纸浆等普货,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营运期发生的可能性风险事故主要是溢油、泄漏事故:①由于船舶本身出现设施破损,或者发生船舶碰撞,有可能使油类溢出造成污染,对水生生态和渔业资源产生影响;②船舶停靠后泵卸船舶舱底含油污水至码头船舶油污水收纳桶中时,因设备、管路破损导致含油污水漫流入河,或因人为操作事故导致船舶油污水收纳桶破损使含油污水漫流入河,对水生生态和渔业资源产生影响;③固定式起重机设备故障,导致润滑油泄漏入河,对水生生态和渔业资源产生影响;④设备更换废润滑油时或运输废润滑油途中因人为操作事故导致废润滑油泄漏入河。

2、风险防范措施

恶劣的天气有可能导致船舶倾倒或互相之间发生碰撞或摩擦,造成货物的撒漏或油料的泄漏,对灌河水体造成污染,还有可能引起火灾。

船舶交通事故的发生与船舶航行和停泊的地理条件、气象状况、水文条件、船舶密度及船舶驾驶人员、管理人员的素质有关。建设单位应制定事故防范措施,配备相当数量的应急设备和器材。一旦发生船舶碰撞溢油环境风险事故,船舶负责人与本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沟通,及时报告航道管理部门,协同采取应急减缓措施。

(1) 船舶溢油风险防范措施

①提高码头管理水平及操作人员技术熟练程度。选用先进的机械设备,提高自动化水平。码头区域船舶一律听从码头工作人员指挥,做到规范靠离和有序停泊。码头水域范围内设置明显的航道标识以保证过往船只和码头靠离船只

的通行协调性。

②海事和港口部门应加强监管，避免发生船舶碰撞事故。制定严格的船舶靠泊管理制度，码头调度人员应熟练和了解船舶的速度要求及相应的操作规范，从管理角度最大限度地减少船舶碰撞事故的发生。

③推进船舶交通管理系统（VTS）建设。建设VTS是为了保障船舶安全航行，避免船舶碰撞事故的发生，辅助大型船舶在单向航道内安全航行，避免大型船舶过于靠近航道边缘或其他浅水区域而发生搁浅事故，此外还可以提高港口效率，方便组织有效水上搜救行动和事故应急反应等。同时推进本项目停靠船舶逐步配置“船载自动识别系统（AIS）”，减少事故发生。

④码头建议配备一定的应急设备，如围油设备（充气式围油栏、浮筒、锚、锚绳等附属设备）、消防设备（消油剂及喷洒装置）、收油设备（吸油毡、吸油机）等。同时，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当发生重大溢油事故时，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应急队伍和设备不能满足应急反应需要时，应迅速请求上级部门支援。

⑤一旦发生船舶碰撞溢油环境风险事故，船方与港方应及时沟通，及时报告主管部门（海事部门、生态环境局、交通部门、公安消防部门等）并实施溢油应急计划，同时要求业主、船方共同协作，及时用隔油栏、吸油材等进行控制，使事故产生的影响减至最小，最大程度减少对水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⑥相关部门接到污染事故报告后，应根据事故性质、污染程度和救助要求，迅速组织评估应急反应等级，并同时组织力量，调用清污设备实施救援，企业应协助有关部门清除污染。除向上述公安、生态环境、交通等部门及时汇报外，应同时派出环境专业人员和监测人员到场工作，对水体污染带进行监测和分析，并视情况采取必要的措施。

⑦码头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为防止和及时处理各种事故，建设单位应根据码头装卸作业环节及可能出现的事故情况编制码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船舶舱底含油污水、润滑油、废润滑油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码头设备规范化管理，定期检查、维护舱底含油污水接收设备、固

定式起重机，发现问题应立即检修或更换。

②加强公司职工的操作培训、安全教育，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

（3）其他防范措施

①码头的总平面布置应符合《海港总平面设计规范》（JTJ211-99）、《港口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J231-94）、《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12801-2008）、《河港工程设计规范》（GB50192-93）的要求。

②项目须采用符合安全条件的设备；采用防爆器具（包括配电盘、电机、开关等）电缆在负荷、绝缘等方面符合要求。严格规范倒装现场临时用电设备。

③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配备完善消防系统，设有固定泡沫灭火系统及冷却水喷淋系统。各重点部位设备应设置自动控制系统控制和设置完善的报警联锁系统，以及水消防系统和ABC类干粉灭火器等。定期检查消防系统。

④建立环境风险事故报警系统体系，确保各种通讯工具处于良好状态，制定标准的火灾事故报警方法和程序，并对员工进行紧急事态时的报警培训；编制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火灾事故应急预案》，成立火灾事故应急指挥小组和消防小组，明确各组员的工作职责和事故发生后的处理办法，平时做好救援专业队伍的组织、训练和演练，并对员工进行自救和互救知识的宣传教育。

⑤加强对公司员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

⑥设立安全与环保专员，负责全厂的安全运营，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禁止员工在码头作业区吸烟、使用明火等；员工经过专业的安全教育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⑦针对运输过程发生的船舶侧翻引起的货物散落在河道中，应联合水上部门，及时清理河道，防止其妨碍河道行洪能力，保障河道行洪畅通。同时，加强船舶运输管理，保障船舶运输安全。

3、应急预案

(1) 本项目建议后续针对船舶溢油、船舶舱底含油污水、润滑油、废润滑油泄漏等设置应急预案，纳入地区溢油应急体系管理。

(2) 建立健全组织指挥机构；确定优先保护区域；加强溢油、泄漏等事故跟踪监测，建立科学的溢油分析决策系统；建立清污设备器材储备；加强人员训练；建立通畅有效的指挥通讯网络。

(3) 应急反应组织指挥机构：事故性应急反应在响水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与响水县地方海事处等溢油应急事故相关部门组成溢油应急指挥部，应与交通、生态环境、海事、水利、渔业、安全、消防、卫健委、气象等部门进行联防联控。

(4) 溢油应急指挥部职责包括：船舶水上事故防范的监督管理，事故发生后的联络、事故报告和救援、应急防治方案以及生态风险控制措施制订、应急防治队伍的调遣和设备器材的调拨、现场应急防治的指挥和协调，以及事后事故原因、责任、损害调查和索赔等事项的协作与配合，应急响应时，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实际情况，可成立相应的应急救援专业组。

(5) 应急防治队伍演习：充分利用海事系统原有应急防治力量，利用消防人员参与形成应急防治队伍，鼓励有条件的公司加入专业原有应急反应队伍。定期培训和演练，加强了解应急防治操作规程，掌握应急防治设备器材的操作使用，一旦发生溢油应急事故，增强应对突发性溢油化学事故的处置能力。

(6) 应急通信联络及紧急联动计划：为确保船舶突发性溢油污染事故的报告、报警和通报以及应急反应各种信息能及时、准确、可靠地传输，码头之间建立通畅有效、快速灵敏的报警系统和指挥通讯网络，包括与海事系统溢油应急反应指挥系统的联络，包括但不限于：①装配数量充足的内线和外线电话、无线电和其它通讯设备以及 24 小时有效的报警装置，并设昼夜值班室；②指挥中心应有所有组成人员的通讯联络方式，并确保通讯 24 小时畅通；③明确单位关键岗位人员的地址和联系方式；地方政府和应急服务机构的地址和联系方式；④制定紧急联动计划。对超出本公司自救能力时，应拨打水上搜救电话。

(7) 应急处置及环境风险减缓措施：一旦出现溢油事故，应立即采用自备应急设施阻止事故进一步扩大以减缓影响，并请求响水县或盐城市水上搜救中心应急救援组到达现场，调派围油栏、清油队，对开敞水域进行包围式敷设法，将码头及船舶包围起来，进行现场清污，请求调派拖轮布设围油栏和吸油拖栏，并用锚及浮筒固定，由配置吸油机和轻便储油罐的工作船进行溢油回收，将收得的溢油回收使用或处理。投放吸油毡收集浓度较小的残油，吸油毡经脱水后重复使用，报废的吸油毡进行焚烧处理。通过实施以上环境风险减缓措施，及时控制或切断危险源，控制和消除环境污染，全力控制事件态势。

(8) 应急监测：完善船舶溢油事故的应急监视系统，及时发现船舶溢油及其他水上事故，迅速确定船舶事故发生的位置、性质、规模等。①应制定本公司的环境应急监测制度和计划，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在事故发生点、下游 1000m、3000m 开展应急监测，监测主要因子为 COD、氨氮、总磷、悬浮物和石油类，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半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同时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启动事故应急监测系统，根据油膜的扩散速度，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②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依据。

(9) 应急预案的终止：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方可终止应急预案：①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②油类等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③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④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⑤已经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10)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①分析、查找事件原因，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②进行应急过程评价，分析应急处置过程中的经验与教训。协助市生态环境部门编制特别重大、重大环境事件总结报告；③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结论：综上所述，项目营运过程中存在着一定的环境风险，但只要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防范管理、应急措施，并在设计、施工、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措施和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消防规定、环境风险评价中提出的措施和相关环保规定，则其营运期的环境风险可接受，并且其环境风险事故隐患可降至可接受程度。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存在电磁辐射的相关设备，无相关影响。

选址选 线环境 合理性 分析	<p>一、环境制约因素</p> <p>本码头占用灌河岸线，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本项目运输货种为矿建材（黄砂、石子、其它建筑材料）和吨包纸浆等普通货物，不运输煤炭及危险化学品。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地、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同时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盐城港总体规划（修订）》等相关规划和规定，无环境制约因素。</p> <p>二、环境影响相符性</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废气通过要求码头定期进行地面冲洗和喷雾洒水、降低卸料高度等措施控制废气排放，因此，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2、水环境</p> <p>本项目码头的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厕；接收的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油污水定期由盐城市盐港船务有限公司处理，不排放。船舶污水的收集、转运、暂存及处置进行全流程管理。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码头冲洗用水、绿化用水和抑尘用水，不外排；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p> <p>3、声环境</p> <p>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和4类标准。</p> <p>4、固体废物</p> <p>项目固废主要为码头和船舶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其中生活垃圾、污泥由环卫清运，船舶生活垃圾委托单位处置；废润滑油和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5、生态环境</p> <p>码头岸线阻碍了水陆生态系统的交流，对水生生态有轻微的影响，码头顺岸式布置，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船舶航行不会根本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对水生生物的影响较小。</p> <p>综上，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选址可行。</p>
-------------------------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 生态环 境保护 措施	<p>一、大气环境</p> <p>项目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见大气专项。</p> <p>二、水环境</p> <p>1、施工船舶在水域内定点作业、船舶停泊均应根据施工作业场地选择合理的环保措施，杜绝发生船舶污染物污染水域的事故。施工船舶的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委托具有船舶污染物接收资质的单位处置。加强对施工船舶的管理，防止船舶燃料油溢漏事故的发生。</p> <p>2、本工程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厕，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响水县港城净水有限公司处理。陆域施工场地产生的含泥沙及含油废水经施工期设置的临时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陆域施工场内洒水抑尘、车辆冲洗等，不外排。</p> <p>3、加强对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的监控和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计划，优化施工时间，涉水施工尽量选择在枯水期进行，进一步减少涉水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加强管理并提高操作人员的操作水平，施工前做好技术交底工作，提高水下施工精度，尽量减少桩基施工作业对水底的搅动强度和范围，进而从根本上减少施工过程中悬浮泥沙的产生量。同时，针对施工水域，可提前采用超声波驱鱼设备清理作业区，设置防污帘，并用木桩或毛竹打桩后，固定土工布，做成简便围堰以封闭区域，防止施工产生的悬浮泥沙随流扩散到非施工水域。待该区域施工完毕后静止一段时间后再拆除简易围堰。从而减少水域施工对灌河影响的程度和范围。</p> <p>4、合理布置施工区域，施工场地内的建筑材料要严格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措施，避免被雨水冲刷进入项目水域造成污染。施工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防止经雨水冲刷后随地表径流进入灌河水域。</p> <p>5、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教育，贯彻文明施工的原则，禁止靠泊船舶在水体清洗贮存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容器、车辆和船舶；禁止向水体排放油</p>
-------------------------	--

类等有毒有害物质；禁止倾倒废渣、有毒有害物品等各种固体废物；严格按照施工操作规范执行，尽量避免和减少污染事故的发生。

6、施工期间不得向灌河排放任何污水。

三、声环境

1、建设单位在施工操作上要加强环保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

2、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时间，加强对施工场地的监督管理，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3、做好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调度和交通疏导工作，合理疏导进入施工区域的车辆和船舶，限制车速、船速，禁止车辆鸣笛，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4、对动力机械设备定期进行维修和养护，使其始终保持良好的正常运行状态，避免因松动部件振动或消声器损坏而加大设备工作时的声级。

四、固体废物

1、施工期产生的船舶生活垃圾不得随意倾倒在施工现场或直接抛入水中，由施工作业船交由陆域施工人员与陆域生活垃圾集中存放，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施工期建筑垃圾应及时外运、合理处置。建设单位应当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统一收集后进行清运，不得任意堆放。运输船舶和车辆应密闭运输，防止泄漏、遗撒。

五、生态环境

1、水生生态影响减缓措施

(1) 工程开工建设前，尽量做好施工规划前期工作，优化施工期施工方案，制定工程施工管理规程和配套规章制度。

(2) 准确定位水下桩基位置和范围，严格按照划定范围施工，禁止越界作业，最大限度降低对水生生态的影响。

(3) 严格管理施工船舶，严禁向施工水域排放废水，各种固体废弃物不得向水域倾倒，应进行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和施工单位处理。

	<p>(4) 制定工程施工管理规程和配套规章制度，建设单位应配合渔政管理部门进行宣传教育工作，增强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严禁施工人员捕杀鱼类等水生生物。</p> <p>2、陆生生态影响减缓措施</p> <p>(1) 加强环保宣传，制定施工生态环境保护手册，设置环保警示牌，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施工过程中，严格污水管控，严禁污水直排。</p> <p>(2) 在施工边界设置临时围挡，严格划定施工占地区域，严禁施工人员、施工车辆、施工机械等对施工边界外的生态环境造成破坏。</p> <p>(3) 加强外来入侵种的防治工作，水土保持和绿化树种、草种优先采用本地乡土，严禁种植外来物种。</p> <p>(4) 在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严禁在施工区及其周围捕猎野生动物，如蛙类、蛇类等；尤其要防止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捕杀。</p> <p>3、其他减缓措施</p> <p>(1) 严禁在耕地集中区（尤其是基本农田）等范围内设置临时施工场地、施工营地等大临工程，尽量在工程既有用地范围内布设临时施工用地。</p> <p>(2) 施工期需严格用地范围，做好扬尘、噪声等防护措施，加强水保防护，严格施工管理，确保不对周边居民的生产生活产生不利影响，施工完毕后及时恢复。</p>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一、大气环境</p> <p>主要通过要求码头定期进行地面冲洗和喷雾洒水、降低卸料高度、堆场覆盖防风抑尘网等措施，减少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具体详见大气专项内容。</p> <p>二、水环境</p> <p>本项目码头的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厕，最终排入市政管网；接收的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油污废水定期由盐城市盐港船务有限公司处理，不排放。船舶生活污水、船舶油污废水等收集、转运、暂存及处置进行全流程管理，并留有台账、说明和图片等记录文件和负责人员的签字。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码头</p>

冲洗用水、绿化用水和抑尘用水，不外排；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三、声环境

本项目营运期间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噪声和船舶产生的交通噪声等。一般情况下，船舶停靠后禁止鸣笛，并且船舶靠岸后使用岸电，辅机不运转。为了减轻噪声的影响，本项目主要防治措施如下：

- 1、船舶停岸即停机，减少停靠时间等方法减少发声的时间；
- 2、进岸船舶应限速，禁止到岸船舶鸣笛，船舶进出码头区域应关闭机舱门；
- 3、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和正确操作。定期对设备的主要部件进行维修和保养，保持其技术性能良好，使其排放的噪声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及时修理产生异常噪音的车辆、机械设备，缩短异常噪音的排放时间；
- 4、固定式起重机选型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必须选用的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并在操作时间等方面做出相应的保护性规定；
- 5、对于运输车辆，强化行车管理制度，厂区内禁鸣限速，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的影响；
- 6、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设备单机噪声值必须符合《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等的有关规定。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码头和船舶生活垃圾由本码头接收，码头区域设置分类垃圾桶，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沉淀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润滑油、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码头作业区全部作为简单防渗区，进行地面硬化。

六、生态环境

- 1、加强生态环境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宣教和管理力度，做好对水上作业人员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的宣传教育，严禁捕杀鱼类等水生生物。

	<p>2、到岸船舶不得在码头水域内排放船舶舱底油污水和生活污水，收集后统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码头冲洗用水、绿化用水和抑尘用水，不外排；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p> <p>3、本项目船舶垃圾由本码头接收，码头区域设置分类垃圾桶，船舶生活垃圾由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润滑油、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4、营运期码头装卸作业完成后及时对码头面进行清扫，防止码头降雨形成的污染，各种固体废物均进行收集处理，不得随意抛弃至河流中。</p> <p>5、严格执行本报告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杜绝发生事故排放，制定应急预案，避免由于事故排放导致灌河水生态环境改变等现象的发生。</p>																		
其他	<p>一、环境监测计划</p>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 1107-2020）等相关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具体见表5-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5 1133 1390 1391"> <thead> <tr> <th>类别</th> <th colspan="2">监测位置</th> <th>监测项目</th> <th>监测频次</th> <th>执行排放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气</td> <td>无组织</td> <td>厂界</td> <td>颗粒物</td> <td>1次/半年</td> <td>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 </tr> <tr> <td>噪声</td> <td colspan="2">厂界外1米</td> <td>等效 A 声级</td> <td>1次/季度</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次/半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噪声	厂界外1米		等效 A 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次/半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噪声	厂界外1米		等效 A 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船舶尾气	SO ₂ 、NO ₂	码头岸电系统	《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GB15097-2016）	现有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装卸粉尘	颗粒物	降低卸料高度、雾炮机、洒水抑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现有	
	厂区内	颗粒物	在线监测	与主管部门联网	现有	
废水	码头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TN、TP、动植物油	依托周边公厕	/	现有	
	船舶生活污水		船舶生活污水接收罐	委托盐城市盐港船务有限公司处理	现有	
	船舶舱底油污水	石油类	船舶油污水接收罐			
	初期雨水、冲洗废水	SS、COD	沉淀池	不外排	10	
噪声	固定式起重机	噪声	限速、禁鸣、合理布局、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	达标排放	现有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	收集暂存于垃圾桶，环卫清运	/	现有	
		沉淀池污泥	即清即运，环卫清运	/	1	
	危险固废	废润滑油、废油桶	暂存危废贮存点，委外处置	/	2	
风险	转运货物、码头设备电路等火灾	风险应急器材、环境应急预案		风险水平可防控	3	
环境管理	建设环境保护处，负责全公司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应的环保管理工作，制定环境信息公开计划和内容			实现有效的环境信息公开	2	
环境监测	建立环境监测计划及质量保证制度，定期监测全厂污染源控制情况			建立健全污染源档案	2	
合计					20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施工期设置围堰、挡板等措施，防止扬尘、废水等	/	/	固废合理处置。码头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厕；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舱底油污水，分别暂存于船舶污水接收器和船舶油污水收纳桶内，委托盐城市盐港船务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码头冲洗用水、绿化用水和抑尘用水，不外排；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
水生生态			/		/
地表水环境	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公厕	不外排	码头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厕；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舱底油污水，分别暂存于船舶污水接收器和船舶油污水接收罐内，委托盐城市盐港船务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码头冲洗用水、绿化用水和抑尘用水，不外排；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不外排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地面硬化	土壤、地下水不受污染	
声环境	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对设备进行定期维修养护	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标准	限速、禁鸣、合理布局、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和4类标准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设置围挡、防尘网，间隔洒水抑尘	/	码头定期进行地面冲洗和喷雾洒水、降低卸料高度，堆场覆盖防风抑尘网并洒水抑尘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GB15097-2016)标准
固体废物	施工人员垃圾，由环卫清运	/	码头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污泥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置，船舶生活垃圾委托单位处置；废润滑油、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厕；施工人员垃圾，由环卫清运	/	提高码头管理水平及操作人员技术熟练程度，配备一定的应急设备，设置相关环境风险预案，与相关部门联防联控，与周边企业互帮互助等	按要求设置相关内容
环境监测	/	/	制定监测计划	按计划进行监测

七、结论

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版）的相关要求，基本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项目基本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及用地规划要求，选址较合理；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所在地的现有环境功能不下降；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实现平衡；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内。

因此，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提升工程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排放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无组织)	TSP				0.4248		0.424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沉淀池污泥				0.21		0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14		0	
	废油桶				0.008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